

\*\*\*\*\*  
**目 錄**  
 \*\*\*\*\*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鎊污染，該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鎊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台電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當；該署未盡環境

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8

##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鉅銀所提：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前院長張茂松、秘書室前主任易屏東、會計室前主任鄭延國等三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67

## 工 作 報 導

- 一、94年1月至3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79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鎘污染，該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60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1002487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鎘污染，本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本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衛生署及雲林縣政府，

擬具檢討與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一六三號函。
- 二、本院九十一年三月廿日院台農字第○九一○○一二四二九一 A 號函，諒荷察及。
- 三、檢送本院農委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與改進情形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本院農委會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與改進情形

一、關於本院農委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一節：

- (一)本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農委會農藥所）自八十三年起迄八十九年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計畫檢驗工作，共監測水稻等農作物七百九十四件及土壤一千九百九十七件，其中二十七件稻米樣品超過食米衛生標準，皆經專倉管制再會同環保單位執行銷毀避免流入市面。本院農委會農藥所曾於八十五、八十六及八十九年監測雲林縣虎尾地區臺灣色料廠附近農地所產稻米，八十五年採樣十五件，八十六年採樣四件，八十九年採樣三件，檢驗結果顯示八十五年樣品中鎘含量最高為○·四八 ppm，八十六年為○·四六 ppm，八十九年為○·四一 ppm，雖皆未超過○·五○ppm 之食米衛生標準，然因部分含鎘量較為偏高，須持續追蹤。乃於九十

年六月一日經本院農委會中部辦公室通知會同雲林縣政府採樣四件稻穀樣品，經檢驗結果，發現其中有二件樣品超過食米衛生標準，分別為○·八五及○·七○ppm，顯然超過已往之檢測結果，為求慎重必須再重複分析多次並與標準樣品比對。就正常狀況，樣品進實驗室後至報告完成，若一切順利至少約須三個工作天，但該次檢驗針對異常樣品作多次重複分析及比對，故耗費較多時間，至六月十三日與第二批樣品之檢驗結果一併傳知有關單位。按執行多年來之慣例，疑似污染地區水稻在送檢前均應由地方執行單位與農民簽立切結書集中保管，俟檢驗完成後再行處理，但該二筆農田竟於六月三日提早採收，且未配合保管已收穫之稻穀，以致引起受污染稻穀流出事件。為避免類似事件之再發生，本院農委會農藥所深入檢討後，執行以下改進措施：

1. 編撰「田間稻米重金屬含量監測標準操作手冊」，明定辦理有關：採樣、分析、檢驗及報告撰寫之應注意事項。期望各執行單位能配合辦理，以免疏忽再次發生。
2. 要求送樣單位事先確定檢驗項目、檢驗件數、送檢日期及農作物收穫時間，俾由本院農委會農藥所作最妥善之安排，得使送檢樣品得於收穫期前完成檢驗。
3. 建議地方執行單位應切實執行「抽驗時縣市政府應請農戶出具產物切結保管書」之決議。
4. 本院農委會農藥所為增加檢驗數量，已訓練專業人員四人於樣品檢驗期間，全力配合進行檢驗。

5. 如果送檢數量太多超過農藥所負荷時，已擬訂委由其他試驗單位或學術機關協助檢驗之辦法。

(二)至於有關本院農委會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督導之責，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處理本案，經深入檢討本院農委會中部辦公室對於雲林縣政府辦理虎尾地區九十一年一期稻作鎘污染監測，在六月十八日獲知兩筆農田污染稻穀已流出之訊息，乃立即促請縣府積極追查控管，以致一千公斤之該筆稻穀於六月十八日即查明流入玉明碾米廠公糧倉庫並予以控管；另筆二百公斤之稻穀依農民指稱迅即追查至其委託乾燥稻穀之烘乾廠及下游稻穀收購商，惟均查無所獲。七月六日雲林縣政府農業局雖於研商會議中宣示負責追查到底並列入紀錄在案，農委會中部辦公室仍隨時關心督促縣府追查，惟該農戶堅不透露其出處，直至九月四日在各方壓力下，方始承認存放家中自行食用，並無外流，故此筆污染稻穀延遲查獲原因，實係農友謊報，似非農委會中部辦公室未善盡督導所致。為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農委會中部辦公室除於去（九十）年二期作開始採行加強宣導農民配合提早抽樣、請農藥所儘速檢驗、即時於收穫前銷燬污染稻穀等改進措施外；本（九十一）年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為指導縣市政府，提早於三月十九日邀請各縣市政府、環保署、衛生署等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付諸實施：

1. 本年度農作物重金屬污染檢測，以本院環保署刻正進行全國三一九公頃土壤污染細密調查結果已達污染管制標準之農田為對象，該等農田如已種有

- 食用作物建請縣市環保局優先以停止耕作、禁止採收、並予限制耕種特定（非食用）農作物或請縣市政府輔導休耕；倘需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請依細密調查進度隨時依法通知縣市政府辦理。
2. 監測對象以訂有鎘、汞含量衛生管制標準之水稻為主，並依該法定標準作為管制之依據。若擬檢測水稻以外之農作物，由縣市政府會商相關單位決定其管制、銷毀、補償等處理方式。
  3. 本院農委會中部辦公室將各地水稻收穫期送環保機關，請環保局於當地水稻收穫期一個月前提供需監測之農田地號資料，通知農業局立即進行農作物監測規劃，需監測之農田筆數訂定後，傳真報告農藥所以利檢驗工作之籌備。
  4. 預定採樣前十五天由縣市政府農業局完成監測工作規劃，並請環保局協助指認地點，亦請農民配合提供資料，以查填規劃表（包括調查各受監測農田之地段、地號、面積、耕作農戶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土壤重金屬含量、作物種類、預定收穫日期、預定採樣送驗日期等），檢送各有關單位。
  5. 受監測之農田由鄉鎮公所函知耕作農民，請其配合協助監測工作之規劃；在完成檢驗前不得出售稻穀，並請其切結保管；並告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將污染稻穀出售之處罰規定。
  6. 由縣市政府督導鄉鎮公所於水稻糊熟後期（約收穫前十五天）辦理採樣工作，並請區農業改良場予以協助指導；於採樣時應洽詢農民以確定收穫日期，並將之載明於樣品袋上；採樣後當日即送請農委會農藥所檢驗。
  7. 農藥所倘預估無法於收穫前完成檢驗，則請預先通知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勸導農戶延後採收或做好產物控管工作。
  8. 檢驗結果由農藥所迅速通知送檢單位，俾迅速轉知受檢農戶；如遇有檢驗不合格者，另由農藥所迅速通報環保、農業等相關單位協助加強管制。
  9. 縣市政府接獲檢驗不合格通知，應立即轉知鄉鎮公所請農民管控污染稻穀，必要時邀集農民，請縣市環保局召開處理協商會議。污染稻穀由縣市農業局依統一收購補償標準核算後，協助農民雇工迅速採收，交由縣市環保局安排立即銷燬，補償費並報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會支應。
  10. 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倘發現污染稻穀有意外流失情事，除負責立即進行追查外，並應迅速通報環保、農糧、衛生單位協助追查；追查時縣市政府應製作查詢紀錄，必要時通知當事農戶、涉案糧商製作筆錄。
- 二、關於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一節：
- (一) 雲林縣政府自九十年一期作水稻發生鎘污染事件後，縣府環保局及農業局即全面針對有污染疑慮之農田進行細部檢測，進行地上物採樣檢測及通知農民暫勿採收，並同時依據本院農委會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會商研訂之「農作物重金屬含量監測管制工作改進」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由雲林縣政府透過虎尾鎮公所加強核對監測農田之農戶資料，將預定採樣送驗日期及收穫日期列入管制，以建立監測規劃表，在水稻接近成熟期時加

強田間巡查並依期限採樣送驗，本院農委會農藥所則把握於農作物收穫日期前完成檢驗工作，如預估無法於收穫前完成檢驗，須即通知縣政府勸導農戶延後或做好農作物之控管工作，一旦檢測發現不符衛生標準之鎘米時，即由本院農委會農藥所通知縣政府進行管控銷燬。

(二)經依此規定管制檢測之九十年二期農作物，再次發現虎尾地區共有五筆農田（竹圍子段六八四號等）所生產稻穀超過食品衛生標準，共收購五、九三七公斤稻穀，全數均依規定管控銷毀處理完竣，已無外流情事發生。

(三)另由縣環保局抽驗農田土壤送檢，如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立即依規定聯繫有關單位進行地上物剷除銷毀等工作。自九十年二期作迄今已將土壤重金屬超過管制標準之十五筆農田（北平段八三〇號、竹圍子段六八〇號等），由雲林縣環保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以府環五字第九一三六〇〇三五六六號函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禁止農民繼續耕種並由縣府農業局予以輔導辦理休耕。

三關於本院環保署、農委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一節：

(一)本院農委會與環保署自九十年二期作起即相互加強土壤及食用作物檢驗之配合，本院環保署於九十年十月初彙整臺灣地區土壤疑受重金屬污染達五級區之資料，提供本院農委會輔導各有關縣市政府辦理二期作農作物檢測，檢測不合格者，亦迅速回報環保單位。十一月八日並由本院環保署邀集本院農委會及縣市政府召開「研商鎘米事件後續因應事宜

」會議，加強該期作農作物檢測、管制及銷燬配合事宜，並決議由環保署在九十一年一期作收穫一個月前完成全國三百一十九公頃疑受重金屬污染農地之細密調查計畫，並提供土壤污染達管制標準之農地，由縣市政府農業局配合辦理農作物檢測。

(二)本年三月十九日本院農委會為輔導縣市政府辦理上項土壤污染達管制標準農地之農作物檢測工作，事先擬訂工作方法，並邀請本院環保署、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研討，以加強各相關單位之聯繫，俾利檢測工作之順利推行。另本院環保署請本院農委會訂定「污染農作物銷燬統一補償標準」，亦於該會中討論完成訂定。

(三)四月三十日本院農委會與本院環保署召開業務協調會議，加強土壤及作物檢測等相關事宜之協調，決議農作物檢測經費由農政機關支應，受污染之農漁產品由土污基金補償；農地停耕由土污基金支應二年，二年內儘速完成整治；土壤污染農田案件之發布新聞由本院環保署及本院農委會聯合舉行等。

(四)五月二日本院環保署邀請本院農委會及本院衛生署等，就本年農地土壤污染之農作物檢測再行研討，衛生署認為農地受重金屬污染達管制標準，其所生產之農產品，檢測結果無論是否受污染，均甚難為消費大眾接受，討論結果決議改變為：「不待檢測，一律銷燬」。

(五)依據上開本院環保署與本院農委會之加強溝通配合，本年受污染達管制標準之農地，其農作物均不辦理檢測工作。另在管控、銷燬、補償等工作上，則須繼續加強配合，環保署正督促受託辦理土

壤調查單位儘速完成三一九公頃土壤污染細密調查，又該署辦理增補調查部分，亦將通知本院農委會，以釐清各縣市需管制之農地。而今後發生農作物公害糾紛案件，經檢測結果確有污染情事，本院農委會亦將立即通知本院環保署檢測及追查土壤污染。

#### 四關於相關機關迄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停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一節：

- (一)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二條，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用途已有明定，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係定位在「整治」工作，故其支出宜與整治之相關費用為主，且將來逐步劃定為數眾多之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除需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之外，尚須進行相關整治事項及基金涉訟等事宜，所需費用非常龐大，考量目前基金規模、收費來源與收費狀況，在執行巨額之污染調查或整治工作後，本院環保署認為尚不宜由基金負擔農民停耕補償之行政補助措施。故有關受污染農地強制停耕之補貼經費，建議循往例由本院農委會依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辦理。
- (二)惟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所需辦理強制停耕，亦為土壤污染處理之一環，為建立長久性補償制度與確立經費來源，本院農委會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召開之「研商鎘米事件後續因應事宜會議」中提案討論，會中決議由本院農委會會銜本院環保署簽報行政院專案處理。
- (三)對於污染農地停耕之補償標準及經費來源，本院農委會於本（九十一）年元月三十日召開會議邀集環保署及地方農政單位研商，會中經討論決議事項如下：對於污染農地停耕補償標準，參照最近

三年第二期作種稻收益，建議每期作每公頃為四萬元，農田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整治。至於補償經費來源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應一節，由本院農委會函請本院環保署提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委員會」討論。

- (四)本院農委會已於本（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依前項會議決議，請本院環保署納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委員會」討論，案經環保署安排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召開之第二次基金委員會議討論，會中主席裁示：先召開跨會、署會議進行協商，再將協商情形報院核定辦理。
- (五)為儘速處理污染農地強制停止耕種補償經費來源問題，本院農委會與本院環保署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召開之「環保署與農委會業務協調會議」討論，會中決議：對農地停止耕種之補償經費，原則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應兩年，兩年內儘速完成整治。

#### 五關於本院環保署應續追查確認本案污染源，依法採取必要措施一節：

- (一)有關本案污染源部分，本院環保署已就申請請假扣押是否可行乙節，委託律師研析，據該律師之法律意見，本案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進行求償，至於申請假扣押，似有疑義。
- (二)依雲林縣環保局本（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台灣色料場附近溝渠底泥清理事宜第四次研商會議」結論，於污染源未明確前，請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基於回饋鄉里立場，負責清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工作，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並已提出清理計畫書送該縣環保局核備，於四月開始進行溝渠

底泥清理工作並已於四月十五日清除完竣。另亦請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提出承受水體底泥毒性溶出試驗計畫，至少每半年檢測一次，並將檢驗結果報知相關單位。

(三)本院環保署要求雲林縣環保局按月函報本案求償進度，該縣環保局將依據土壤細部調查計畫報告確定污染源後，再進行求償事宜。本院環保署將持續督導並協助雲林縣環保局追查污染源，確定污染行為人，俾利依法請污染行為人繳納由基金代為支應之相關費用。

六關於相關機關對於稻米以外，國人食用多、產量大之農作物，迄未研訂食品衛生管制標準，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一節：

(一)土地經環保機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或土壤污染整治場址，或土壤之污染物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或土壤污染整治基準而尚未完成法定公告程序者，除非再度確認該土地已恢復正常值，否則不應讓農民種植任何稻米或其他供食用之作物，即使自行食用，亦對農民健康不利。上述區域內若已種植供食用之作物，無論其作物種類為何以及作物中污染含量多寡，均不宜供食用，亦不應期望以抽驗方式反證該作物係在未受污染之土壤中生長，否則將產生對不同生長季節、不同土地生長之不同作物無止境之抽驗，而仍無法取信於消費者之結果。基於源頭管制之原則，無必要再針對污染區域內可能種植之各類農作物訂定重金屬含量標準。

(二)至於在其他正常、未遭受污染之農地上生長之農作物，如欲訂定食品衛生標準，本院衛生署需參照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成立之食品標準委員

會 ( the Joint FAO/WHO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簡稱 Codex ) 建議之風險評估原則及其制訂之容許量，並遵照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簡稱 SPS ) 之規範，以科學評估方法，訂定食品衛生標準。因此，凡是已訂有國際規範者，本院衛生署將優先考慮採用國際規範，如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添加物規格委員會 ( JECFA ) 最近已訂定出米類含鎘之大限量 ( Maximum levels，簡稱 ML ) 草案值為 0.2 mg/kg，本院衛生署亦將考慮採用，至於尚無國際規範者，則需先蒐集我國歷年來各類食用作物在受污染之環境中，生產時其重金屬正常背景值，再依前述風險評估原則，訂定具有科學依據之食品衛生標準。惟環境污染之管制標準，應與食品衛生標準有所區隔，以免環境污染物之持續累積，導致消費面臨更大之健康風險。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1004476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鎘污染，本院農委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本院環保署、農委會迄未

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續為辦理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五五六號函。
- 二、檢送本院農委會會商本院環保署及衛生署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院農委會會商本院環保署及衛生署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行政院農委會為避免類似污染稻穀流出事件重演，雖已研採各改進措施，惟本（九十一）年五月間又發生高雄縣污染稻穀流出情事，顯見其執行及監督機制仍有疏漏且未落實，應請農委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俾免所列改進措施流於書面形式而欠缺實效一節：

- (一)本會對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工作至為重視。九十年一期作虎尾地區發生鎘污染稻穀流出事件後，經進一步研議推行各項改進措施，自九十年二月期作起均能妥予管控受檢測之農作物，未發生流出事件。
- (二)為防範受污染稻穀流出事件，本會本（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邀請環保署、衛生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研商，加強執行及監督機制，採取積極改進作為：
  - 1.本會、縣市政府農業局部分：

- (1)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農田，由本會輔導辦理強制補償停耕，縣市政府並加強田間稽查，以防範農民違反停耕期間不得栽種任何食用作物之規定。
- (2)本會對土壤鎘、汞含量接近污染管制標準之農田，辦理地上食用農作物之追蹤監測。
- (3)對於突發污染事件依情況研判辦理農作物監測及管控工作。
- (4)在農作物重金屬含量監測工作執行上，再依下列加強改進：
  - A 擬辦理農作物監測之農田，儘速於水稻收穫一個月前決定。
  - B 監測規劃工作於預定採樣前十五天完成，建立各監測田之耕作農戶及農作物栽種資料，預估採樣及收穫日期等。
  - C 採樣前完成農戶通知，請其配合協助監測工作及控管農作物。
  - D 水稻收穫前十五天採樣並迅速完成檢驗。
  - E 檢驗結果迅速通知送檢單位轉知受檢農戶，倘預估無法於收穫前完成檢驗，則預先通知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勸導農戶延後採收或做好產物控管工作。
  - F 檢驗不合格立即通知各有關單位及農民管控農作物，並迅速召開處理協商會議。
  - G 倘發現受污染農作物意外流出，立即進行追查。
- (5)由本會通函知各縣市政府，如遇環保單位辦理土壤污染調查時，請農業局密切配合，督導農民做好農作物控管工作。



(6)農業單位辦理農作物檢測，如農作物檢驗結果確遭受重金屬污染，將農田資料迅速送請環保單位參考。

2.行政院環保署、縣市政府環保局部分：

行政院環保署為防範農地土壤遭受污染致影響人體健康、農漁生產，已於九十一年五月邀請相關機關研商並訂定「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手冊」，依此手冊，可整合相關機關行政資源，建立迅速及協調之處理程序，預期可將農地污染造成之衝擊與危害減至最小範圍。該手冊俟環保署修正後，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二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應列舉國人食用多、產量多之農作物項目，建議相關機關研訂食品衛生管制標準，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未見農委會及衛生署之具體作為，應請續研處見復一節：

(一)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函覆監察院：凡是已訂有國際規範者，衛生署將優先考慮採用國際規範，如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食品規格委員會（JECFA）最近已訂出米類含鎘及鉛之最大限量（Maximum levels，簡稱ML）草案值各為 0.2mg/kg，衛生署亦將考慮採用。至於尚無國際規範者，則須先蒐集我國歷年來各類食用作物，在未受污染之環境中生產時其重金屬正常背景值，再依前述風險評估原則，訂定科學依據之食品衛生標準。據悉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食品規格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將再進一步對食品中鎘限量草案重新進行評估。衛生署將持續密切注意該委員會後續發展，俾訂定符合國際規範之衛生標準。

(二)有關行政院衛生署擬將參照國際規範（

Codex）增修訂定食米之鉛、鎘之衛生標準均為 0.2mg/kg，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請本會表示意見，本會刻就該等重金屬毒性、國內各類農產品中重金屬含量背景、國內對重金屬取食量、分析方法檢測極限值等因素進行研議；並考量我國已是 WTO 會員國，須保障進出口食品之品質安全及消除貿易障礙，對外國及 WHO/FAO 所訂定之容量或衛生署建議參照國際規範值等情，將一併加以評量，研議可行之標準草案，再建請衛生署參處。

三有關行政院環保署迄仍未能確認本案污染源及污染行為人，應賡續追查並依法妥處一節：

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鎘污染案之污染源追查問題，行政院環保署前已要求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確認污染源，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要求提報求償進度。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分別於三月十四日、四月二十九日函報該署表示，將俟該局辦理「雲林縣九十年推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虎尾土壤污染區土壤細部調查計畫」完成，並確定求償對象後，再進行求償事宜。目前該局已完成上開土壤細部調查計畫，依計畫結果確認污染源及污染行為人後，可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限期命污染行為人繳納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之費用。環保署將繼續督導雲林縣政府積極儘速辦理。

四有關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應農地停止耕種補償經費兩年，其適法性應詳予研議，另未見具體律定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一節：

(一)關於停耕補償經費一節，行政院環保署與本會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召開之業務協

調會議討論獲致結論：農地停止耕種之補償費用，原則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應二年，此係環保署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三百一十九公頃農地調查計畫）之應變權宜措施，為因應當時農作物已屆收成，於剷除銷燬農作物後，緊接後續為農地停止耕種事宜，為順利進行土壤整治事宜，故決議由環保署辦理之「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對受污染農地之停止耕種予以補償經費兩年，相關之補償作業，由農政機關辦理。補償經費經環保署再審慎研議，已由環保署報行政院核定後，動支公務預算支應。

(二)污染農地辦理停耕之條件，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與本會於四月三十日所召開之業務協調會議決議，受污染農地停止耕種條件，由本會邀集衛生機關及環保機關共同研商。本會鑑於環保署訂定發布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共規定有鎘、汞、銅、鉛、鋅、砷、鉻、鎳八種重金屬，其中鎘、汞、銅、鉛、鋅五種重金屬更訂有較嚴格之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為釐清受重金屬污染農地停耕之條件，本會經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對污染農地停耕條件訂定如下：

- 1.農地土壤內鎘、汞重金屬含量達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值，且經公告為控制場址者，或砷、鉻、銅、鎳、鉛、鋅重金屬含量達一般土壤管制標準值，且經公告為整治場址者，強制辦理停耕。
- 2.農地土壤銅、鉛、鋅三種重金屬含量已達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值而未達

一般土壤管制標準，或砷、鎳、鉻達一般土壤管制標準值，而經公告為控制場址者，得選擇辦理停耕領取補償，或選擇種植供觀賞用途之花卉、種苗等非供人、畜直接或間接食用之作物。

- 3.前項會議結論中對於農地強制停耕及選擇性停耕之條件，環保署已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環署土字第○九一〇〇五〇一六五號函相關單位，以作為執行之依據。

(三)至於污染農地辦理停耕之補償標準，鑑於受污染農地強制辦理停耕，農民被迫喪失耕作權利，造成農民生活困境，經本會與行政院環保署及各縣市政府研商確定，每公頃補償標準，參照最近三年第二期作種稻收益，每期作每公頃為四萬一千元。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2000210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有關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鎘污染，本院農委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本院環保署、農委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經核均有未當之辦理情形案，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

繼續辦理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月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八一二號函。
- 二、檢送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院衛生署擬增修訂食米之鎘、鉛衛生管制標準為○·二 mg/kg，及研訂食米以外之其他農作物項目食品衛生管制標準等後續辦理情形一節：

本院衛生署擬預告增修訂「食米之鉛、鎘重金屬限量為○·二 mg/kg 之衛生標準」，本院農業委員會對此數值表示疑慮，乃由該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研商增修訂食米之鉛、鎘重金屬限量標準會議」，會中決議請農政單位提供抽驗食米重金屬之統計分析資料、食米含鉛、鎘最大限量訂為○·二 mg/kg 將遭遇之困難、目前及未來有關食米重金屬之監視配套措施等，經本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相關說明資料及建議，該署將參酌評估相關建議後，必要時與相關單位洽商後續辦理公告「食米之鉛、鎘重金屬限量標準」事宜。

另本院衛生署已就本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優先訂定重金屬衛生限量標準之產品（魚貝介類、動物臟器、根菜類及蕈類）及重金屬項目，進行研討，並參照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食品規格委員會（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簡稱為 CODEX)針對前述建議項目中已訂之標準，擬就動物臟器及根菜類，訂定含鉛之最大限量分別為○·五、○·一 mg/kg，該草案已送請農委會表示意見中。

二、有關本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本案污染源及污染行為人之後續追查結果及處理情形一節：

雲林縣政府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開「雲林縣虎尾鎮台灣色料廠附近農地鎘污染案整治推動專案小組委員會議」，以確認虎尾地區土壤污染行為人，及審查台灣色料廠公司所提「虎尾地區農地鎘污染改善計畫書」。是日會議針對污染行為人部分之決議，將不排除台灣色料廠為污染行為人。日後將再召開會議，確認污染行為人。本院環保署仍將持續督導後續辦理情形。

三、有關污染農地停耕補償經費擬由本院環境保護署動支公務預算支應，其實際結果一節：

本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之農地停耕補償費用，業經本院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同意該署動支九十一年度公務預算支應；至非該署「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查證之受污染農地之停耕補償經費，本院復請該署再與農業委員會進一步協商中。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2003157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

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鎘污染，本院農委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本院環保署、農委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經核均有未當案，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統一彙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一三三號函。
-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 一、有關本院衛生署研擬修訂之食米鎘、鉛衛生管制標準為○·二 mg/kg 及食米以外之其他農作物項目食品衛生管制標準一節：
  - (一)衛生署研擬修訂之食米鎘、鉛衛生管制標準為○·二 mg/kg 之辦理情形：
    - 1.衛生署擬參照國際規範增修訂食米之鉛、鎘之衛生標準限量均為○·二 mg/kg，並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徵詢農委會。
    - 2.農委會及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針對前函分別提供意見如下略以：日本因糧食廳調查修改食米安全基準，

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將有數十萬噸米需焚燬，且需更換土壤之農地驟增十倍，而未修訂，…建議宜先了解臺灣地區土壤鎘含量背景值、食米含鎘情形及我國總膳食調查結果，再行研商修訂…未來根本解決之道為環保署積極檢測污染農地予以控管整治，同時配合加強農作物監測及限制污染農田之耕作。並請將國內食品中重金屬含量背景值、國人對重金屬取食量、重金屬分析方法檢測極限值等列入考量。另因糙米中重金屬含量會顯著高於精白米，如擬參照…JECFA 訂出之米類含鉛、鎘之最大限量草案值…請將米類明定為精白米。

- 3.衛生署進一步依據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九十一年第二次會議決議，於同年十月十五日邀集農政單位及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召開會議進行討論。該會議決議，請農政單位提供歷年來抽驗稻米重金屬之件數及含量等統計分析資料、具體說明增修訂食米重金屬標準草案是否難以執行及農政單位今後對食米有關之監視管理措施。
- 4.農委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針對前述決議回覆內容，並建議：不宜驟然修訂衛生標準，須先解決環境污染所造成之食米污染問題，待污染問題逐漸解決後再請考慮修訂食米標準。另依據該會農藥所之研究，土壤中鉛很難轉移至稻米中，但土壤中鎘易轉移至稻米中，米中鎘含量與現地土壤中鎘含量之比值約為一比十，若按衛生署研擬之食米含鎘標準○·二 ppm，應建議環保署對農地土壤鎘之管制標

準訂至二 ppm（全量法）以下，以維護稻米品質。

5.另針對案內草案，農委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為加強檢測並建立評估資料，分別就田間部分稻田面積可能之影響、現有倉庫稻穀之影響及其處理費用做進一步評估，以累積足夠資料做為我國研擬修訂標準及採取因應對策之依據。

6.農委會針對衛生署擬參照（FAO/WHO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以下簡稱 CODEX）訂定動物臟器及根菜類含鉛限量標準，回覆意見表示「米類為我國民主食，且加工過程中易受鉛污染，爰建議衛生署優先訂定米類含鉛之最大限量」。

7.衛生署已函請農委會提供「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有關田間部分稻田面積可能之影響、現有倉庫稻穀之影響及其處理費用之評估資料。

(二)其他農作物項目食品衛生管制標準之辦理情形：

1.衛生署依據農委會建議可考量優先訂定衛生標準之產品及重金屬項目，並參考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食品規格委員會 CODEX 所訂標準，擬優先針對動物內臟雜碎及根菜，參照 CODEX 標準，訂定含鉛之最大限量草案，分別為 0.5 及 0.1 mg/kg。該等草案已送請農委會表示意見，該會同意該動物內臟雜碎含鉛限量標準草案；而根菜部分，則認為該類非我國民主食，且鉛較不易為作物吸收，宜請累積充分之根菜類含鉛

背景資料後再行訂定。

2.衛生署已分別請該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及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協助調查或提供台灣地區動物內臟雜碎及根菜之鉛含量之背景資料，俾利後續標準草案送審程序之進行。

二有關本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本案污染源及污染行為人之後續追查及處理情形一節：

(一)依雲林縣政府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九二府環五字第九二〇〇〇四三二八二號函，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在案。又依附件三函文，該府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雲林縣虎尾鎮台灣色料廠附近農地鎘污染案整治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結論：本污染案應屬早期尚未有環保法規規範時，其排放長期累積所致。而針對現行之製程排水所做之檢測尚無直接證實過程有污染之事實，此可與雲林地檢署之不起訴書所訴相符；是故該污染事實不排除與台灣色料廠早期污水排放有關，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應基於回饋鄉里、敦親睦鄰之社會責任進行整治工作及支付整治費用。

(二)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已提報「虎尾地區農地鎘污染改善計畫書」，業經雲林縣「虎尾鎮台灣色料廠附近農地鎘污染案整治推動小組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委員審議確認通過，該公司將據以辦理相關工作。

三有關非本院環境保護署「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查證之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經費來源一節：

(一)有關非本署「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查證之受污染農地，其停止耕種補償費用之支應方式，本署已於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報行政院同意比照「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納入本署公務預算先行支應二年；另關於停耕補償費用後續究應由農委會抑或本署支應一節，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函復本署同意照辦，惟就未來停耕補償費用後續支應事宜，指示本署與農委會進一步協商。

(二)依本署目前統計，非「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查證之受污染農地面積約九·二八公頃，刻正辦理撥款事宜。至未來停止耕種補償後續支應事宜，本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函請農委會依權責，按過去既有機制統籌辦理相關預算之編列、補償事宜。農委會函復本署，考量其處理之適法性與一致性，宜由本署配合污染之稽查、管制、整治或改善、求償等業務作整體統籌處理。據此，本署將再邀請農委會召開研商會議。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2009352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有關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鎘污染，本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本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

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經核均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案，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彙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六○○號函。
-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 一、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研擬修訂之食米鎘、鉛衛生管制標準為○·二 mg/kg 及食米以外之其他農作物項目食品衛生管制標準」一節：
  - (一)有關研擬增訂食米含鉛限量標準為○·二 mg/kg 一項，衛生署經徵詢農委會意見後，業將草案送該署食品衛生安全諮議委員會審查中，將俟審查完竣即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 (二)有關研擬修訂食米含鎘限量標準一項，由於農委會評估，將原標準○·五 ppm 調降為○·二或○·三 ppm，其有關污染農地之銷毀補償、停耕補償、整治、復育及所影響倉庫稻穀之運送、焚燬等費用頗高，另需各相關單位之人力支援，及積極追查收購稻穀來源等，實務處理上相當困難，衛生署將進一步考量修訂之必要性。
  - (三)有關研擬修訂其他農作物項目食品衛生管制標準之辦理情形：

1. 衛生署依據農委會建議可考量優先訂定衛生標準之產品及重金屬項目，並參考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食品規格委員會（FAO/WHO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以下簡稱 CODEX）所訂標準，將優先針對動物內臟雜碎及根菜類，參照 CODEX 標準，訂定含鉛之最大限量草案，分別為○·五、○·一 mg/kg。該等草案已送請農委會表示意見，該會同意該動物內臟雜碎含鉛限量標準草案；而根菜類部分，則認為該類非國人主食，且鉛較不易為作物吸收，建議累積充分之根菜類含鉛背景資料後再行訂定。
  2. 衛生署原請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該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分別協助提供或調查台灣地區根菜類及動物內臟雜碎鉛含量之背景資料，因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根菜報告資料係為其八十一年之試驗數據，因此該署再請藥物食品檢驗局同時調查台灣地區動物內臟雜碎及根菜之鉛含量之背景資料，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可獲得有關之檢驗數據，俾利後續標準草案送審程序之進行。
- 二有關「非環保署『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查證之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經費來源」一節：
- 經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協商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費用後續經費支應來源」會議，獲致如下結論：
- (一)環保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之農地，所進行污染改善、整治工作及管制措施，其所需支出費用，原則上應由環保機關負擔，如其可歸責於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污染行為人者，仍應依規定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 (二)至於環保機關完成整治之農地（低於管制標準），後續進行休養生息之休耕及土地使用復育事宜，由農委會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所需費用並由該會相關經費支應。
- 三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本案污染源及污染行為人之後續追查及處理部分」一節：
- (一)按雲林縣政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開「雲林縣虎尾鎮台灣色料廠附近鎘污染案整治推動專案小組」審查委員會議結論：本污染案，應屬早期尚未有環保法規規範時，其排放長期累積所致。而針對現行之製程排水所作檢測尚未能直接證實有污染事實，此與雲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所訴相符。惟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仍應基於回饋鄉里、敦親睦鄰之社會責任，進行整治工作及支付整治經費。
  - (二)雲林縣環保局針對台灣色料廠仍持續進行放流水之稽查，除於九十年七月檢送水樣未符合放流水標準外（已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處分並限期改善），迄九十二年一月止，未有違反放流水標準事項。
- 四有關「台灣色料廠所提報『虎尾地區農地鎘污染改善計畫書』之後續辦理情形」一節：
- 本案污染改善工作計畫，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送雲林縣政府「台灣色料廠附近農田鎘污染整治推動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經委員書面審查通過，雲林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函文該公司，請其依審查委員會委員意見修正並儘速於九十二年底前完成整治。整

治期間，該縣環保局將密切追蹤其整治進度，並於整治完成後辦理監督與驗證工作。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3001765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有關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鎘污染，本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本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經核均有未當案之處理情形案，仍囑轉飭所屬就本院衛生署研擬修訂之食米鎘、鉛，衛生管制標準為○·二 mg/kg 及食米以外之其他農作物項目，食品衛生管制標準一節，及台灣色料廠所提報本案污染改善計畫之後續辦理情形，一併彙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五六號函。
-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院衛生署研擬修訂之食米鎘、鉛衛生管制標準為○·二 mg/kg 及食米以外之其他農作物項目食品衛生管制標準一節：

(一)本院衛生署業以本（九十三）年三月五日衛署食字第○九三○四○二○九四號令發布修正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增訂鉛限量為○·二 ppm。

(二)本院農委會評估如驟然修訂食米含鎘限量標準為○·二 ppm，田間及稻穀處理費用過於龐大（約需新台幣三五六億元），爰建議逐步解決環境污染造成之食米污染問題後，再於適當時機修訂食米含鎘標準，期間本院衛生署與農委會將密切監控抽驗食米含鎘情形。

(三)有關研訂動物臟器、根菜含鉛限量標準一案，本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業完成台灣地區所販售動物內臟及根菜含鉛量背景調查，並已彙整資料及研擬草案送請該署食品衛生安全諮議委員會審查，俟同意後，即依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二、有關台灣色料廠所提報本案污染改善計畫之後續辦理情形一節：

雲林縣政府公告列管本案虎尾地區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十五筆農地，業由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整治並自行驗證完成，雲林縣環保局已委請專業採樣公司於本年一月十日及十一日進行土壤採樣，檢驗結果皆低於管制標準，該府將依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3004795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鎘污染，本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本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經核均有未當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查意見，囑督飭所屬繼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統一彙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五○五號函。

二檢附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壹、有關「據農委會評估食米含鎘限量標準若修訂為 0.2ppm，則田間及稻穀處理費用約需新台幣 356 億元，其理由為何？而該會建議逐步解決環境污染造成之食米污染問題後再修訂食米含鎘標準，其解決方式為何？有無具體計畫及時程？又未訂定食米含鎘標準前，衛生署與農委會將密切監控抽驗食米含鎘情形，則監控之機制為何？監控之標準又為何

？」一節：

一關於「食米含鎘限量標準若修訂為 0.2 ppm(mg/kg)，則田間及稻穀處理費用約需新台幣 356 億元，其理由為何？」部分：

(一)有關田間及稻穀處理費用約需新台幣 356 億元，查係本院農委會前應本院衛生署為研議將食米含鎘限量標準由現行 0.5ppm 修訂為 0.3ppm 時，就田間部分稻田面積可能之影響、現有倉庫稻穀之影響及其處理費用所做之評估資料。

(二)食米含鎘限量標準若修訂為 0.2ppm 時，據本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就目前已採樣分析 45 萬公頃農田，土壤鎘自然賦存量可能分布區，換算推估土壤中鎘濃度，超過標準之農田約 7 萬公頃，所需田間及稻穀處理費用更高。

二關於「逐步解決環境污染造成之食米污染問題後再修訂食米含鎘標準，其解決方式為何？有無具體計畫及時程？」部分：

(一)食米受重金屬污染主要來自受污染之土壤及灌溉水等途徑而間接污染，因此，本院相關部會已加強阻斷土壤及灌溉水之污染源，由本院環保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成立整治計畫整治受污染農田土壤，使土壤重金屬含量符合污染管制標準，有效防止食米污染；經積極整治全國 296 公頃受污染農地，目前已完成 236 公頃農地之整治，使農田恢復原有耕作。

(二)另含有重金屬之廢棄物，藉由再利作為有機質肥料、土壤改良劑原料等途徑回歸農田，亦為農田污染之來源。本院農委會已依「肥料管理法」加

強肥料品質查驗，取締不法業者，防止肥料產品受污染；另為遏止有害廢棄物成為農田污染之源頭，本院環保署已擴大網路申報廢棄物之對象，積極進行廢棄物流向追蹤管制，加強稽查取締事業廢棄物之違法清除處理，防止業者將含有重金屬成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混雜於肥料原料中，以免重金屬在土壤中累積形成污染源。

三關於「密切監控抽檢食米含鎘情形，監控機制為何？監控之標準為何？」部分：

(一)目前本院衛生署「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鎘限量為 0.5ppm。

(二)食米含鎘監控機制，本院農委會每年均成立「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管制輔導計畫」輔導縣（市）政府辦理，主要運作機制如下：

1.由縣（市）政府選定下列農田進行監測：

(1)縣（市）環保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通知縣（市）農業單位應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之農田。

(2)本院環保署辦理全國 319 公頃農田土壤細密調查，其中土壤遭受鎘、汞污染達 3~4.99ppm，接近管制值 5ppm，及受鉛污染達 400~499ppm，接近管制值 500ppm，種有水稻之農田。

(3)其他可能因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案，疑受鎘、汞、鉛污染之稻田。

2.受監測之農田，由鄉（鎮、市）公所函知農民在完成檢驗前不得提前採收或出售稻穀，並請其切結保管，同時告知出售監控之稻穀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而必須受處罰。

3.縣（市）政府於水稻「糊熟期」（距收割日約 15 日）採取稻穗樣品，送本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進行檢驗，該所並於 3 至 5 日將檢驗結果報告通知縣市政府。

4.檢驗結果如食米中鎘、汞、鉛含量超過限量標準者，本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即先電話通知，再行文函知縣（市）政府及本院農委會農糧署；縣（市）政府接獲通知後，立即進行稻作剷除、銷燬作業，並給付農民補償費，同時報請本院農委會農糧署進行農地污染查證。

5.本（93）年度計抽檢九縣市 14 鄉鎮疑受鎘、汞、鉛污染之農田，第一期作已完成抽驗 94 筆農田，其中有四筆農田 0.71 公頃，稻穀含鎘量超過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該等農田均毗鄰於已停耕之污染農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前揭稻作已剷除送垃圾焚化爐銷燬。

貳、有關「衛生署已完成動物內臟及根菜含鉛量背景調查，並彙整資料及研擬草案送請該署食品衛生安全諮議委員會審查，請說明並檢送審查結果。」一節：

本院衛生署已於本（93）年 4 月 15 日預告訂定「植物可食性根重金屬限量標準」草案及「牛羊豬及家禽可食性內臟重金屬限量標準」草案，並已於 93 年 6 月 29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30408274 號令及第 0930408279 號令發布「植物可食性根重金屬限量標準」、「牛羊豬及家禽可食性內臟重金屬限量標準」。

參、有關「雲林縣環保局委請專業採樣公司進行虎尾地區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十五

筆農地之土壤採樣，檢驗結果皆低於管制標準，請檢送相關佐證資料。」一節：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

本案之污染改善計畫，經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於 92 年 12 月底改善並自行驗證完成，隨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於本（93）年 1 月份完成採樣，2 月份完成檢驗報告，並於同年 5 月份完成委辦計畫定稿，經於 5 月 26 日召開「雲林縣台灣色料廠附近農田鎘污染推動小組委員會」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如左：

- (一)依據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之整治報告及檢測數據及環保局委託驗證公司之採樣、檢驗數據，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之鎘污染農地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委員會同意解除公告 15 筆土地污染場址限制。
- (二)惟請台灣色料廠有限公司，依污染改善承諾，進行兩年之污染改善後土壤監測計畫。
- (三)請農政單位針對該地區之食用作物繼續監測。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1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台電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當；該署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10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 88 科字第 28293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程序不當；本院環境保護署，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注意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原子能委員會與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88)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二三一號函。
- 二檢附本案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蕭萬長

### 本案處理情形

一關於核能四廠建廠執照核發程序瑕疵，發電機組容量變更，行政程序未相對配合、違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以及送審文件缺漏不實等問題，分別說明如次：

- (一)我國對核能電廠興建之安全管制，從建廠到正式營運發電過程中，採取「建廠執照核發」與「使用執照核發」兩階段核照程序，以確保建廠品質及運轉安全。此種管制作法，在現行原子能法第二十三條及原子能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均有明文規定。台灣電力公司以（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向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提出核能四廠建廠執照之申請，原能會歷經十七個月審查，於八十八年三

月十七日正式核發建廠執照，在整個審核作業過程中，不但結合國內、外一百二十多位專業人力組成龐大之專案審查團隊，更先後邀請會外三十六位相關技術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指導委員會及綜合諮詢小組，配合原已設置之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共同提供原能會諮詢與指導意見。在長達十七個月（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至八十八年三月十七）審查期間，總計召開近六十次審查與諮詢會議，提出一千餘項之問題，經完全獲得澄清後，方撰寫審查結論報告。全套結論報告除主報告外，另包括審查問題與答覆彙編、國外顧問公司併行審查報告、審查指導與諮詢意見彙編、以及設計與審查引用法規彙總等共八冊，全部篇幅長達四千五百餘頁，對各項技術疑問均做了仔細明確之討論與釐清，整個審查過程可謂極其慎重。

(二)關於發電機組容量之變更，按工程上之任何數字均允許有小範圍（即數個百分點）變動之情況，方符合實際，否則只是難以執行之理想數字而已。核能四廠一、二號機單機容量在整個環評階段中所經常看到之兩個數字「一〇〇萬瓩」及「一三〇萬瓩」，無論寫成「一〇〇萬瓩、一三〇萬瓩」，或寫成「一〇〇萬瓩級、一三〇萬瓩級」，對工程領域內的人員而言，此等數字所代表之意涵，絕非分毫不差之精準值一〇〇萬瓩或一三〇萬瓩，而是允許可以小幅變動之數值，且為工程上之慣例。糾正案文中所指之一三〇萬瓩及一三五萬瓩，中間之差距僅 3.8%，當初任何一個參與核能四廠可行性評估及其後撰擬環評之人員，絕不可能一開始即一個百分點都不

偏差的寫明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五或小幅變動範圍內所涵蓋之其他數字，因為確實有困難。確切之數值必然要等到招標後，有廠家之設計數字才明朗，而這一切都不是在計劃或環評階段可以得知。所以在工程建設起始階段，依慣例均會以「公稱數字」（於本案即一三〇萬瓩）做為代表，這是在工程實務上不得不之作法。再以核能四廠之參考廠日本東京電力公司所屬柏崎刈羽核電廠第六號及第七號機為例，其最後單機容量為一三五萬六千瓩，顯見一三五萬瓩是該型核能機組之標準設計容量。原能會於八十一年元月審查核能四廠單機容量採用一百三十萬瓩級之環評檢討報告時，已逐項查核環評項目，在確認未修改原一百萬瓩級之環評接受標準後，才核准該份報告，其主要環評項目接受標準之比較表，詳如附件。此項環評可接受標準，無論是游離輻射或非游離輻射部分，並不因機組容量大小而有所差異，此為政府相關管制單位所共同遵循之標準，必須按此標準嚴格執行管制。

(三)關於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審查，有關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及建造時程，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在「核能四廠初期安全分析報告書」中，須將核廢料最終處置納入該報告書「附錄 D：後端營運計畫」之章節，俾供審查。故核廢料最終處置已納入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審核範圍。而後續事宜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又有關溫排水進出水口應儘量避開珊瑚和魚類產卵區一節，本項要求已列為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追蹤之重點，除要求台電公司於施工期間進行監測外，並

自八十五年二月起應每半年進行一次電廠冷卻循環水進出水口附近海底地形攝影，定點記錄海底生態；此外，亦要求核四建廠工程應儘量避開珊瑚生長區域，以避免影響其生長。

(四)依前開(二)說明，原能會在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所核備之核能四廠一、二號機單機容量已涵蓋至一百三十五萬瓩，而與台電公司在建廠執照申請階段所提送之機組容量訂為一百三十五萬瓩並無不同，故應無糾正案文中所指送審文件中發電機組容量有異或缺漏不實之情形。核能四廠單機容量採用一百三十五萬瓩，並未變更原環境影響評估接受標準，況且將來機組之建造期間管制及完工後，尚須通過系統試運轉及機組起動運轉測試，最後亦須再向該會申請使用執照，在這些審核階段，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接受標準，亦均將作為重要管制依據。因此，該會依原子能法及原子能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核發反應器建廠執照，在程序上應無瑕疵。

二、關於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不週問題：

(一)原能會部分，說明如次：

1.原能會依照「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四日正式成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四環保監督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有關核能四廠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中規定應改善事項之監督與查核、(二)有關核能四廠發電計畫環境影響減低措施執行狀況之監督與考核、(三)有關核能四廠發電計畫環境設置實施與操作事宜之監督與查核。

2.核四環保監督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除原能會副主任委員及輻射防護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本院環境保護署等有關機關代表九人（含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台北縣貢寮鄉鄉長、台北縣貢寮鄉鄉民代表會主席、台北縣雙溪鄉鄉長、台北縣雙溪鄉鄉民代表會主席等）；其餘委員六人至十二人由具有環境保護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中遴聘。核四環保監督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並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皆就台電公司的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報告、核能四廠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查核表，予以監督及查核。

3.截至目前為止，已召開二十七次會議及一次臨時會議，並赴核能四廠預定地現場勘查七次。此外，並要求台電公司於核能四廠施工階段應確實執行各項環境監測工作，且每三個月提送監測季報供委員審查，以建立核能四廠廠區附近完整之環境資料，另原能會已發給每一位委員核能四廠稽查證，委員可隨時憑證進入核能四廠廠區稽查。核四環保監督委員會委員均全程參與監督與考核工作，各次會議結論亦作為各階段核照之重要參考。

4.核四環保監督委員會自八十一年成立迄今，其監督工作執行成效如后：

(1)截至目前為止已召開二十七次委員會議、七次現場勘查、一次臨時會議，並不定期執行核能四廠工地環境稽查。

(2)環評審查結論中要求台電公司應強化核能電廠核能安全管理之人員訓

- 練，為查核其訓練成效，八十六年九月委員們並前往林口訓練中心實地視察。
- (3)為減少海域開挖棄土對海域生態與環境之影響，及考量土石再利用之環保價值，委員們建議海域開挖土石由海拋改為陸地處置，台電公司已接受建議並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經環保署核備，使未來海域工程施工時，更能減少對海域生態之衝擊。
- (4)為減少施工期間對周遭景觀之衝擊，多次會議均要求台電公司就景觀綠化工程提出報告，台電公司亦接受委員會之建議配合推動，無論是植栽綠化、圍籬美化、水土保持，均有顯著之成效。
- (5)委員對溫排水工程之規劃、核能四廠廠址內考古遺址處理之追蹤、人員專業及緊急應變能力訓練等，皆提出多項意見請台電公司辦理。
- (6)溫排水排放管之規劃經八次核四環保監督委員會會議討論，因延長排放管長，對整體環境保護效果並不顯著，致溫排水排放管長原則上以原長度規劃，但建議以潛盾式取代一般施工方法，俾對景觀及環境生態之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 (7)委員對核四進出水口海域之生態十分重視，除要求台電公司於施工期間應進行監測外，並自八十五年二月起要求每半年進行一次電廠冷卻循環水進出水口附近海底地形攝影，定點記錄海底情形，其中亦包括珊瑚，此外亦要求台電公司施工時，應儘量避開珊瑚生長區域，以求對珊瑚之生長影響減至最低程度。
- 5.核四環保監督委員會要求台電公司於核能四廠施工期間應執行環境監測，項目包括：氣象觀測、空氣品質監測、噪音與振動監測、交通流量監測、河川水文監測、河川水質監測、廠區放流水監測、地下水監測、河域生態監測、海水水質監測、海域生態監測、漁業調查、海象調查、景觀遊憩調查、海域漂沙調查、海岸地形調查等十六大項，即包含約一百三十餘小項及其他細項之監測與分析，並按季將監測結果於委員會會議中提報，俾作為台電公司施工期間是否落實環保措施之佐證。
- 6.此外，亦要求加強當地漁業資源之調查，台電公司爰於八十三年八月起成立「台北縣貢寮鄉地區漁業之調查研究」。另為利於核能四廠運轉後之比對，亦要求進行有關核能四廠附近海域生物基本資料蒐集及電廠排放物對海域幼魚之影響試驗的「核能四廠運轉前海域生物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基礎研究計畫」。並依核四環保監督委員會建議，建立海域現況之影像資料，於核能四廠進出水口結構物附近海底進行攝影工作，以利追蹤比對，並要求於核能四廠南、北兩地最靠近廠址之九孔養殖池邊各設置一處監測站，以連續式自動監測儀監測水溫、鹽度、懸浮固體，使核能四廠海域不受施工建廠之影響，並對生態可能之衝擊降至最低程度。
- 7.原能會為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原審查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核四案應監督環境影響評

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於開發單位有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時，方應要求台電公司提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而核能四廠溫排水排放管之位置、長度或水面溫升、棄土海拋等議題，雖向為與會委員關心之重點，惟與會委員討論之目的在於進一步降低核能四廠興建或營運時對環境之影響，使其環保措施更臻完善，而非台電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故委員爭論質疑係基於求好心切，要求台電公司應更盡力，甚至超過環境影響評估時承諾之標準，而使環境品質進一步獲得維護。以棄土海拋為例，海域開挖土石按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擬運至離岸五公里以外已規劃妥當之棄土區倒置，即所謂海拋處置，惟經核四環保監督委員會多次討論，認為海拋處置易對海洋環境造成影響，且當地漁會、地方各界及有關機關均反對海拋，復因陸上處置應屬可行，且海域開挖土石如能在陸上利用，並有填築材料之資源再利用價值，故核四環保監督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一「海上棄土處置改為陸地處置一事，由台電公司準備詳細資料，提供原能會行文環保署，以瞭解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原承諾事項之可行性及其相關作業程序」。為此，原能會於八十五年七月六日函送台電公司「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海域開挖土石處置分析報告」予環保署，並詢問海拋棄土處置方式變更之可行性及相關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環保署於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回覆因涉及原環境影響評

估報告書中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及三十七條規定辦理。原能會乃於核四環保監督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就此海域開挖土石處置方式之變更作專案報告，並決議台電公司應儘速向環保署提出申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海域開挖土石處置方式變更案」。台電公司經依上開決議研擬「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海域開挖土石處置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報請環保署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同意備查在案。

8. 另有關核能四廠溫排水排放管之規劃，係因貢寮鄉及雙溪鄉之地方代表希望再降低溫排水所致之溫升，以免影響當地海域九孔養殖生態，乃要求延長原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果之管長規劃，惟本案經八次核四環保監督委員會會議討論，因延長溫排水排放管長所降低之溫升與排放管長度延伸後之構築過程和對海域影響相較，對整體環境保護效果並不顯著，致仍決議尊重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溫排水排放管長原則上以原長度規劃，並建議以潛盾式取代一般施工方法，俾對景觀及環境生態之影響降至最低程度，惟潛盾式施工尚待地質探勘結果，以評估其可行性。將來溫排水排放管規劃方式定案後，若有涉及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原審查結論不同時，原能會將嚴格要求台電公司依法辦理相關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鑒於八十一年成立核四環保監督委員會迄今，除海拋棄土之變更外，並無發現核能四廠開發計畫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致未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因應對策。惟日後仍將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第十八條執行嚴格監督，於「必要時」將要求台電公司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且原能會將依審查結論，要求台電公司就核能四廠興建前後之環境品質差異加以調查分析，其結果除應定期公布外，並應做成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同使用執照申請書送原能會審核。

9. 關於未善盡通報責任，影響環境保護監督工作之推展一節，說明如次：

(1) 因環境影響評估法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始公布施行，因此，原能會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同意核備台電公司提送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之單機容量如採用一三〇萬瓩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之檢討」報告（以下簡稱檢討報告）時，核能電廠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屬原能會權責。八十三年底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後，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環保署，然原能會早已成立核四環保監督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已包括環保署代表。

(2) 為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後，其相關子法、細則未發布前之過渡時期執行原則，環保署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召開「過渡時期環境影響評估執行事宜研商會」，邀集行政院各部會討論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前已受理而未完成審查者由何機關續審，原能會於會中曾提出核四環保監督委員會之業務，將依「環境

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中有關游離輻射影響部分，原能會將繼續負責追蹤及監督，惟非屬游離輻射影響部分，將移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建請環保署依法執行監督。然環保署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認為原能會係原審查機關，故仍應執行監督。

(3) 環保署於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以(84)環署綜字第一五二六六號函請原能會提供核能四廠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相關資料，原能會則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五月五日函送「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修訂本」、「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報告及其附錄、「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一次至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台電公司提報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等資料及「台電公司就單機容量如採用一三〇萬瓩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之檢討報告和原能會核備函」以及相關說明資料予環保署，因此原能會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後已將相關事實函告環保署。

(4) 經濟部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將核四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修訂本及該等報告評審意見與審查報告陳報本院時，函中已說明因環評審查結論要求採用安全度更高之改良式進步型反應器，故不應排除引用一百三十萬瓩機組之可能。鑑此，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全然知悉核四機組容量



之相關事宜。另經濟部八十四年二月七日經(84)國營八四〇〇二六七〇號函原能會之主旨，在於針對核四機組容量擴大案未經台北縣政府核准前，是否停止核四島區招標工作暨尊重台北縣核四興建公民投票之結果，暫緩興建計畫，徵詢原能會意見，而非詢問機組容量變更之情事。

- (5)至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原能會核發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建廠執照，係本於主管機關之管制權責，依法並無不合。而為求周延，原能會將全案辦理經過資料彙整後，已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以(88)會核字第七二五五號函，正式陳報本院，並副知內政部、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等機關。故對於全案實已善盡通報責任。

(二)環保署部分，說明如次：

1. 台電公司所提之核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係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由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並於八十年九月完成審查結論。當時計畫係採用單機裝置容量各為一百萬瓩級之輕水式核能機組二部，惟上述審查結論要求該公司應儘量採用安全性更高之改良式進步型核反應器。該公司乃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依前述結論，提出單機裝置容量如採用一百三十萬瓩可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之檢討報告，旋經原能會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以(81)會輻字第〇〇二八號函復准予核備。上開核備係原能會延續其八十年九月審查結論對外所做之補充行政行為，因此尚非屬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非依審查結論執行者」。

2.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命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相關主管機關，指本法施行前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原審查機關。」「前項機關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監督工作，主管機關得會同執行。」上開規定之立法原意，旨在確定該法施行前已完成審查個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之權責。因此，該法公布施行後，環保署即依上開規定，對於歷年來經該署完成審查之個案積極進行監督。至於非經該署完成審查之個案，則會同原審查機關執行監督工作。有關台電公司核四廠案，由於原能會已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辦理監督工作，環保署即指派代表參加該委員會，會同執行監督工作；此外，亦不定期派員抽查。至於台灣電力公司所提核四廠環境監測報告，環保署均依業務主管事項提出意見，迄未發現有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情事。
3. 另環保署已於本（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立跨部會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小組」，就下列事項加強監督工作：
- (1) 該計畫是否確實依照原能會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
- (2) 該計畫附近環境品質監測系統設置

、操作情形。

(3)該計畫各項環境影響減輕措施執行狀況。

4.環保署已於本（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派員進行現地監督，上述跨部會之執行監督小組亦於五月二十五日進行現地監督，嗣後仍將視業務需要加強不定期監督，以維護環境品質。

### 三結語

綜合上述，原能會在辦理核能四廠執照審核過程中，實已盡全力做到了審慎、客觀、周延之要求，未敢稍有懈怠；環保署在執行環境保護監督工作，係依法辦理，尚無失職之處。未來在核四建廠各階段，原能會、環保署將更努力嚴格執行相關監管措施，俾確保工程品質與運轉安全，期不負國人所託。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89)環署綜字第 000503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一季報告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送專案報告速記錄結論事項辦理。

署長 蔡勳雄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一次季報告

一、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送專

案報告速記錄結論事項，要求本署就核能四廠之監督執行情形，按季以書面函報大院。

二、核能四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目前辦理方式：

(一)由本署綜計處不定期派員至工程現場查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執行情形。

(二)由本署督察大隊列為重點稽查、督察工作，加強環保工作查核。

(三)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組成，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強化監督業務之執行。

三、本署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本署綜計處派員至工程現場查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執行情形，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雖於八十一年通過，但由於爭議不斷，工程進度有所延宕，僅有一些週邊小型建物陸續動工，核子反應器主體設施於八十八年三月底才開始灌漿施作，整體施工面積不大，相關環境污染防治措施尚稱良好。

(二)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於核能四廠工程現場召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第一次會議，會中釐清本署所成立之監督小組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成立之監督委員會性質之差異，並請台電公司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情形及環評書件內容摘錄，另給予監督委員通行證，以便進行監督查核，當天現場稽查並未發現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情事。

(三)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本署派員至工程現

場查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執行情形，其主要稽查重點在廠區四周綠化工程、截流溝、棄土場及核子反應器主體設施施工面空氣污染防治情形等，當天現場稽查並未發現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情事。

(四)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署派員會同督察大隊北區隊至核四工程現場進行環評監督工作，其主要稽查重點在於進、出水口工程現況及位置、廠內海水及淡水之規劃用水量，蓄水池工程等，發現規劃中之用水量較環評報告書所載內容有所增加，且未有明確資料顯示辦理完成變更手續，因此立即要求台電公司於監督小組第二次會議中提出說明。

(五)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在本署會議室召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第二次會議，會中本署向監督委員報告九月二十八日現場查核發現核四工程規劃中之用水量較環評報告書所載內容有所增加；另董委員○○及李委員○○認為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中編號二十一有關核能電廠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及編號二十二有關核一、二廠的中期貯存設備期程均有所延誤。由於核能四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原審查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因此決議先函請該會查明是否曾核備用水量增加及同意延長核廢料處置場址期程。另請台電公司確實檢討本開發案，是否仍有其他不符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之情事，並應立即改正；如欲變更原申請內容，請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規定辦理，若經查獲未依審查結論執行，本署將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十八條之相關規定予以處理。

(六)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署依據監督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彙整相關資料以(88)環署綜字第○○七七二三八號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查明（詳見附件一）。

(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核能四廠工程現場召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第三次會議，當天工地現場勘查結果，環保設施尚稱良好，未發現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事項，但對台電公司所提監測報告中，有關雙溪、石碇溪水質偶有懸浮固體過高之情事，仍請台電公司加強注意。另請台電公司多搜集國外核能電廠施工及營運期間監測之項目，作為核能四廠執行環境監測之參考。

(八)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88)會輻字第二四五一八號函覆本署有關核能四廠工程現況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有所差異部分（詳見附件二）。其中有關用水量增加部分，依據原委會函復內容，台電公司曾於環評法公布施行前提報「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之單機容量如採用一三〇〇千瓦可否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之檢討報告」並獲原委會同意核備，在報告中曾敘明最高溫升、出水口排放長度和廠內用水儲存容量等三項差異，但並未提及用水量增加。另有關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時程及核一、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時程延誤部分，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內容表示，在法律及行政層面、安全及技術層面、執行層面等，上述時程均與核能四廠工程計

畫無關。惟該項時程已列入環評審查結論中，台電公司顯然已違反環評審查結論。上述已違反審查結論之事項，本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命台電公司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 四未來核能四廠監督工作重點：

- (一)除上述違反環評審查結論之事項，本署將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命台電公司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外，另將責成台電公司未來如欲變更原申請內容，務必事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變更。
- (二)本署綜計處、督察大隊仍會持續對核能四廠現場加強稽查工作，未來隨著各項工程的展開，將著重於對周邊環境是否造成影響以及廠區配置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等事項列為監督重點。
- (三)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會議，以強化監督業務之執行。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89)會輻字第 194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監督執行情形季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胡錦標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監督執行情形季報

### 一、依據

奉監察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決定辦理。

### 二、前言

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完成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及審查結論，邀集專家學者、環保相關機關代表、貢寮鄉及雙溪鄉之鄉長與鄉民代表會主席等，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四日正式成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環保監督委員會）。環保監督委員會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成立，對「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審查結果與環境保護事項執行監督與查核工作。

環保監督委員會成員包括機關代表十一人及學者專家九人組成，分具環境保護專長與實務經驗，涵蓋環境工程、海洋物理、水力工程、園藝景觀、噪音震動、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核化分析、文化考古等各項領域。

環保監督委員會採二至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會中就台電公司的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報告、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進行查核，俾監督及查核台電公司對核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辦理情形，並進行相關作業的管制。

依據原能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本環保監督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結果中規定應改善事項之監督與查核。

(二)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影響減低措施執行狀況之監督與查核。

(三)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設置實施與操作事宜之監督與查核。

環保監督委員會每次會議均要求台電公司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季報，環保監督委員會並就台電公司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以下簡稱執行情形報告)進行監督及查核，執行情形報告內容係依據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與環境保護事項編寫，包括「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執行情形」、「核能四廠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查核表(施工階段)」、「前次環保監督委員會審查意見台電公司之說明」、「其他臨時事項之說明」等，此外，並以專題方式請台電公司民眾關切或對較可能影響環境生態的工程及其環境保護措施，作專案報告，俾使委員更深入了解，並要求台電公司對是類工程環境保護措施之落實。

執行情形報告中台電公司應詳實記錄，環保監督委員會據以進行監督查核，重要事項並經主席裁示列管，交原能會綜計處列管並追蹤至結案。例如，溫排水係眾所關切之問題，而海水背景溫度資料係非常重要之數據，前因海水溫度測站被颱風毀損，經由列管追蹤，要求台電公司限期完成修復(已結案)。

### 三監督工作執行成效

截至目前為止環保監督委員會已聘任八屆委員，召開三十次委員會議、八次現場勘查、一次臨時會議，並不定期執行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工作稽查。其中，環評審查結論要求台電公司應強化核能電廠

的核能安全管理之人員訓練，為查核其訓練成效，八十六年九月委員們並前往林口訓練中心實地視察。此外，為減少海域開挖棄土對海域生態與環境的影響，及考量土石再利用的環保價值，委員們建議海域開挖土石由海拋改為陸地處置，台電公司已接受建議並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環保署核備，使海域工程施工時，更能減少對海域生態的衝擊。另外，因核能四廠工地與鹽寮海濱公園相鄰，為減少施工期間對周遭景觀的衝擊，多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均要求台電公司就景觀綠化工程提出報告，台電公司亦接受環保監督委員會的建議配合推動，目前無論是植栽綠化、圍籬美化、水土保持均有顯著的成效。歷次委員會議委員對溫排水工程之規劃、核四廠址內考古遺址處理之追蹤等皆提出多項意見請台電公司辦理。

### 四本季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本季係報告自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十日之監督工作執行情形。期間辦理工作包括：

(一)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三十次委員會議。

(二)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執行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監督工作不定期稽查。

(三)核發建廠執照後之核能四廠管制現況(詳檢附資料)。

第三十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中，簡報事項有「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八十八年第三季季報」環境監測結果及「核能四廠海域珊瑚分布調查計畫」報告，並請台電公司說明原住民文化聯盟擬於核能四廠施工區域探查挖掘先人遺物之處理情形及龍門計畫臨時甲乙丙工房新建

工程附近發現三片疑似古陶片之處理情形，詳檢附資料。本次決議事項包括：

- (一)請台電公司與原能會輻防處研究將環境監測等資料上網事宜。
- (二)歷年交通噪音均超過標準及 BOD 超過標準部分，請原能會輻防處發函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加以因應改善。
- (三)請原能會輻防處將本環保監督委員會定位以書面資料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 (四)珊瑚遭泥沙覆蓋之原因請輻防處儘速派員前往了解，蒐集資料，於下次會議討論。
- (五)有關考古遺址相關案件，由原能會函請內政部及教育部處理。
- (六)請台電公司將發現疑似古陶片處土地圈圍的面積範圍盡量擴大，供調查研究進行。
- (七)請台電公司將「居民陳情案件」「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辦理情形納入「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環境保護監督工作稽查要求台電公司改進或執行事項包括：

- (一)現場要求台電公司工區灑水工作應請包商持續注意，以避免塵土飛揚。
- (二)發現三片疑似古陶片處台電公司已依「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要求加大圈圍面積，但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以更明顯的方式圈圍。
- (三)要求台電公司蒐集各單位（含台電公司）歷年相關研究攝影資料，依時序整理對照，以釐清重件碼頭施工前後部分珊瑚遭泥沙覆蓋與現在進行之石碇溪整治工程、漁民自行疏濬河口淤沙、漁港防坡提工程及颱風等自然力量的關係，

以提供環保監督委員會決策參考。

#### 五原能會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事項

由於原能會係原子能主管機關，人員本職學能亦以原子能專業為主，然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工作分別涉及環境工程、海洋物理、水力工程、園藝景觀、噪音震動、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核化分析、文化考古及其他等各項領域，涵蓋範圍領域遼闊，故除了原能會職掌業務以及藉助環保監督委員會委員的專業外，仍需相關主管機關及單位採取適當之管制因應對策。本季通報項目包括：

- (一)對監測報告中超過環境品質規定之項目函知環保署、台北縣環保局、貢寮鄉公所、貢寮鄉民代表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採取適當之管制因應對策。
- (二)函請文建會、內政部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文化聯盟擬於核能四廠施工區域探查挖掘先人遺物案依權責與專業辦理。
- (三)函請文建會、內政部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就龍門計畫臨時甲乙丙工房新建工程附近發現三片疑似古陶片案依權責與專業辦理。
- (四)發函通報台北縣環境保護局、貢寮鄉公所、貢寮鄉民代表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對台電公司環境監測時發現貢寮焚化廠旁有野地焚燒情形部分因應改善。

#### 六結語

原能會係原子能主管機關，然對環境保護的執行及文化資產的保存均十分重視，亦已積極監督台電公司依照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審查結果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確已盡全力落實各項監督工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89)會輻字第 7307 號  
 附件：如主旨

請 鑒核。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主旨：檢送本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八十九年第一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主任委員 胡錦標

EIA 報告審查結果中綜合結論之執行情形

項次	監督與查核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1. 台電公司所提「核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業經本會審查完竣。本會認為該評估報告內容，已涵蓋本會「核能電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所規定事項，評估結果亦能符合我國現行法規之要求，惟仍須依照本審查結果所列要求事項，在設計、施工、運轉期間，確實執行，以進一步減低其對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遵照辦理，並將配合原能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之監督與查核，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	持續辦理中。
二	2. 核四廠應儘量採用安全性更高之改良式進步型核反應器與雙層圍阻體之設計，以加強電廠之安全性，並縮減低密度人口區，使不超過廠區範圍，台電公司於核四廠運轉前，應做好緊急應變計畫，對於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料之處置，應妥善規劃並確實執行。	1. 改良式進步型核反應器或雙層圍阻體設計已納入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招標規範中，低密度人口區將不超過廠區範圍。 2. 在核能四廠申請運轉執照前，本公司將完成核能四廠緊急應變計畫之編訂，並呈報原能會核准。 3. 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及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與最終處置，已有妥善規劃並確實執行，請參閱編號 21、22 及 23 之執行情形。	1. 機組容量應容納改良式進步型輕水式核反應器機組之規劃，係依據環評審查結論要求辦理，其範圍已涵蓋單機容量一三五萬瓩之機組，並已奉准核備。 2. 第二項尚未進行。
三	3. 核四廠應配合東北角觀光區，設置視覺緩衝綠帶，及採用暗	1. 本公司將配合核四工程之進行，於臨北濱公路之廠界地帶設	持續辦理中。

	<p>渠式循環水進出渠道與潛式溫排水放流管設計，以維護沿岸景觀。同時，台電公司應妥擬工地管理計畫並予嚴格執行，以有效減低施工時，對生活環境品質、生物棲地與休憩旅遊活動等之影響。縮減低密度人口區，使不超過廠區範圍，台電公司於核四廠運轉前，應做好緊急應變計畫，對於用過核燃料與放射性廢料之處置，應妥善規劃並確實執行。</p>	<p>置緩衝綠帶以降低視覺衝擊。綠帶之規劃及細部設計已完成，請參閱編號 35 之執行情形。</p> <p>2.核能四廠已決定採用暗渠式循環水進出渠道與溫排水出水隧道設計，該項設計工作正進行中，請參閱編號 26、27 之執行情形。</p> <p>3.工地管理計畫已擬定，並將嚴格執行，請參閱編號 31、32 之執行情形。</p> <p>4.澳底二號橋以北綠帶工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工，完成整地（含土壤改良）與苗木假植工作後，於八十七年四月中旬開始依序進行植栽定植工作，已於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全部竣工，十一月十六日驗收合格後，開始進行二年撫育工作，請參閱編號 35 之執行情形。</p>	
<p>四</p>	<p>4.核四廠興建計畫核定後，本會將邀集相關機關之代表與學者、專家組成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依據「核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本審查結果，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的各項改善、防治與監測計畫。</p>	<p>本公司為配合原能會此一監督委員會之運作，已於「核四工程指導委員會」下增設一協調小組，由主管核四工程之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相關處之主管。本公司並將配合原能會監督委員會之委員會議，將核四計畫各項改善、防治與監測計畫辦理情形定期提報會中討論。</p>	<p>已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結案。</p>
<p>五</p>	<p>5.台電公司應研訂具體辦法，強化其核能相關部門之組織、管理及人員訓練，並建立有效之品質保證制度，以確保核四廠設計、施工、運轉與維修之品質，提昇營運績效，並使每部</p>	<p>有關本公司應研擬具體改善計畫，以加強核能電廠管理之執行情形，請參見編號 48~64。</p>	



	<p>機組運轉穩定後，非計畫性跳機次數達到世界平均水準以上。對此，台電公司應於近期內提出推行計劃及時間表，所有改善措施，本會當按時考核其改善成效，作為未來施工或運轉發照之依據。</p>		
<p>六</p>	<p>6.台電公司應訂定具體有效之核能電廠回饋地方建設捐助辦法，以協助發展核四廠附近鄉鎮之地方建設。此外，應在當地設置員工社區，並加強與地方之溝通、協調，做好睦鄰工作。另亦須配合政府相關機關，共同推動核能資訊大眾化，促進民眾對核能之正確瞭解。</p>	<p>1.台電公司業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辦法」回饋地方建設捐助，截至八十八年底止，已捐助核四廠附近鄉鎮地方基層建設經費共新台幣七四九、四五一千元。</p> <p>2.於廠址附近地區設置員工社區一案，與地方發展息息相關，本公司將配合廠址附近鄉鎮地方建設回饋案辦理；員工社區已完成初步規劃，並和貢寮鄉公所、雙溪鄉公所及地方人士溝通協調有關問題。</p> <p>3.本公司已成立核能電廠資訊透明化推動小組，除繼續目前開放電廠參觀及主動發布民眾關心之新聞外，亦發行定期刊物，主動提供電廠營運資訊給地方民眾，並提供對核能發電有興趣或質疑的民眾，有一適當管道，來澄清民眾疑慮；另於八十二年二月一日在總公司及核一、二、三廠各裝設一支免費諮詢電話（〇八〇〇三一二一二、〇八〇二九一〇七〇、〇八〇三〇六〇二九及〇八〇八八九〇〇一），並隨時派有專人負責接聽，解答民眾有關核能發電之問題，以促進民眾</p>	

		<p>對核能發電之了解與信任。</p> <p>4. 本公司亦應用網際網路對外做公司政策及方針等相關事項，向一般民眾宣導，或重大訊息，對外發布，同時亦做為與用電客戶間之溝通橋樑。(網址為 <a href="http://www.taipower.com.tw">Http://www.taipower.com.tw</a>)</p>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89)環署綜字第 002438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二次季報告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送專案報告速記錄結論事項辦理。

署長 蔡勳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二次季報告

一、依據：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送專案報告速記錄結論事項，要求本署就核能四廠之監督執行情形，按季以書面函報大院。

二、核能四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目前辦理方式：

(一)由本署綜計處不定期派員至工程現場查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執行情形。

(二)由本署督察大隊列為重點稽查、督察工作，加強環保工作查核。

(三)本署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組成，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強化監督業務之執行。

三、本季本署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一)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署派員至工程現場查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執行情形，其稽查重點在石碇溪整治及廠基開挖工程，其中開挖區邊坡之護坡，辦理尚稱良好，惟石碇溪水質污染有加重之虞，研判可能是上游養豬廢水及廠外生活污水匯流所造成，雖非核四工程所造成，但已要求台電公司儘速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章第四節之承諾，完成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工作，以解決相關問題。

(二)本署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本署以(89)環署綜字第〇〇〇五三三七號函（詳見附件一），請公司台電於文到二個月內，針對有關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選定時程及核一、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時程延誤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之事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本署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分。

(三)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本署派員至工程現場查核，其稽查重點在目前廠區配置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當天現場稽查發現，規劃之廠區配置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有所不同，但由於有差異之部分，尚未開始施工，尚不涉及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情事，但本署仍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以(89)環署綜字第〇〇一二四七七號函，請台電公司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三十六條至三十八條規定辦理變更手續，未經審查通過前不得施工（詳見附件二）。

(四)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台電公司在規定期限內以電環字第八九〇三一〇〇六號函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至本署，經程序審查符合規定後，即要求台電公司繳交審查費用，進入實質審查階段（詳見附件三）。

(五)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於本署召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第四次會議，當天除要求台電公司簡報最近一季環境監測季報、工程進度、第三次會議結論答覆說明外，並對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事項之工作進度，提出說明，目前各項工作進度如下：

- 1.核能廢料處置場建造時程變更：台電公司已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以電環字第八九〇三一〇〇六號函送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至本署進行審查工作。
- 2.循環冷卻水系統變更設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已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以經（八九）國二字第八九三二五二七五號函轉台電公司所提報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本署近日將召

開審查會（詳見附件四）。

3.廠區配置變更：台電公司已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以電環字第八九〇四一〇七〇七號函報變更配置內容，目前本署正詳加審閱所提報之內容（詳見附件五）。

(六)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署召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專案小組審查會，會中台電公司表示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設施及核一、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其建造、運轉與核能四廠工程無關，希望解除環評監督。出席委員及專家學者均表示，該項結論係要求台電公司對核廢料貯存應辦之事項，不能解除列管，惟時程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有所延誤，且行政院也已同意展延辦理期限，在法律及行政、安全及技術、執行等層面，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情形下，同意上述時程可酌予展延，屆時仍未完成，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予以處分。

四未來核能四廠監督工作重點：

(一)台電公司目前已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將目前建廠內容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有所差異之部分辦理變更，本署將依法完成審查工作。

(二)本署仍會持續對核能四廠現場加強稽查工作，未來隨著各項工程的展開，將著重於對周邊環境是否造成影響以及建廠內容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等事項列為監督重點。

(三)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會議，以強化監督業務之執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89)環署綜字第 004527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三次季報告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送專案報告速記錄結論事項辦理。

署 長 林俊義 休假

副署長 林達雄 代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三次季報告

一、依據：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送專案報告速記錄結論事項，要求本署就核能四廠之監督執行情形，按季以書面函報大院。

二、核能四廠工程環境影評估監督工作目前辦理方式：

(一)由本署綜計處不定期派員至工程現場查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執行情形。

(二)由本署督察大隊列為重點稽查、督察工作，加強環保工作查核。

(三)本署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組成，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強化監督業務之執行。

三、本季本署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一)本署所成立的「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

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相關委員一年任期已屆滿，本署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以(89)環署人字第〇〇三八八三三號函重新改聘相關委員（名單詳見附件一），預定八月十七日召開第五次監督小組會議。

(二)台電公司已將「核能廢料處置場建造時程變更」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以電環字第八九〇三一〇〇六號函送至本署，經程序審查符合規定後，即要求台電公司繳交審查費用，進入實質審查階段。本署已於本（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由於變更內容尚需詳加審議以及監督小組委員改選，預定八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進行相關審查工作。

(三)另台電公司已將「循環冷卻水系統變更設計」、「廠區配置變更」等二項涉及核四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後續變更之文件函送本署審查，本署於本（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由於變更內容尚需詳加審議以及監督小組委員改選，預定八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進行相關審查工作。

(四)本（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本署派員至工程現場查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執行情形，其稽查重點在重件碼頭工程及蓄水池工程等，發現重件碼頭工程海域所開挖之土石，運至陸上處置之地點與本署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86)環署綜字第三一〇一七號函所核定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海域開挖土石處置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十三頁圖二所規劃之地點不

同，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本署已立即依法處分三十萬元並要求停止違規行為（處分書詳見附件二）。

(五)本（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立法院趙○○委員、周○○委員、陳○○委員，會同生態保育聯盟、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生態關懷者協會及中山大學邱○○教授拜訪本署，會中提出鹽寮灣海域珊瑚礁遭泥沙覆蓋之錄影帶，認為係核四重件碼頭工程所造成，本署會中承諾上述海域污染問題，將提報每週五晚間經濟部所召開之核四再評估委員會予以討論，另本署責成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稽查工作並依法辦理。

四未來核能四廠監督工作重點：

(一)有關台電公司將「核能廢料處置場建造時程變更」、「循環冷卻水系統變更設計」、「廠區配置變更」等三項涉及核四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後續變更之文件審查，本署將邀請專家學者詳加審查，以確保當地環境品質不受任何影響。

(二)本署仍將持續對核能四廠現場加強稽查工作，未來隨著各項工程的展開，有關周邊環境是否造成影響以及建廠內容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等事項，均將列為監督重點。

(三)定期召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會議，以強化監督業務之執行。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89)會輻字第 1365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八

十九年第二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夏德鈺

##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八十九年第二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

### 壹、依據

奉監察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決定辦理。

### 貳、前言

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完成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及審查結論，邀集專家學者、環保相關機關代表、貢寮鄉及雙溪鄉之鄉長與鄉民代表會主席等，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四日正式成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環保監督委員會）。環保監督委員會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成立，對「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審查結果與環境保護事項執行監督與查核工作。

環保監督委員會成員包括機關代表十一人及學者專家九人組成，分具環境保護專長與實務經驗，涵蓋環境工程、海洋物理、水力工程、園藝景觀、噪音震動、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核化分析、文化考古等各項領域。

環保監督委員會採二至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會中就台電公司的核能四廠

環境保護工作執行報告、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進行查核，俾監督及查核台電公司對核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辦理情形，並進行相關作業的管制。

依據原能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本環保監督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中規定應改善事項之監督與查核。
- 二、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影響減低措施執行狀況之監督與查核。
- 三、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設置實施與操作事宜之監督與查核。

環保監督委員會每次會議均要求台電公司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季報，環保監督委員會並就台電公司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以下簡稱執行情形報告）進行監督及查核，執行情形報告內容係依據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與環境保護事項編寫，包括「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執行情形」、「核能四廠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查核表（施工階段）」、「前次環保監督委員會審查意見台電公司之說明」、「其他臨時事項之說明」等，此外，並以專題方式請台電公司就民眾關切或對較可能影響環境生態的工程及其環境保護措施，作專案報告，俾使委員更深入了解，並要求台電公司對是類工程環境保護措施之落實。

執行情形報告中台電公司應詳實記錄，環保監督委員會據以進行監督查核，重要事項並經主席裁示列管，交原能會綜計處列管並追蹤至結案。例如，溫排水係眾所關切之問題，而海水背景溫

度資料係非常重要之數據，前因海水溫度測站被颱風毀損，經由列管追蹤，要求台電公司限期完成修復（已結案）。

#### 參、監督工作執行成效

截至目前為止環保監督委員會已聘任八屆委員，召開三十二次委員會議、九次現場勘查、二次臨時會議，並不定期執行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工作稽查。為減少海域開挖棄土對海域生態與環境的影響，及考量土石再利用的環保價值，委員們建議海域開挖土石由海拋改為陸地處置，台電公司已接受建議並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環保署核備，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於海域工程施工時，應確實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更能減少對海域生態造成衝擊。此外，除廠區既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外，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儘早完成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台電公司亦已完成規劃。另外，因核能四廠工地與鹽寮海濱公園相鄰，為減少施工期間對周遭景觀的衝擊，多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均要求台電公司就景觀綠化工程提出報告，台電公司亦接受環保監督委員會的建議配合推動，目前無論是植栽綠化、圍籬美化、水土保持均有顯著的成效。歷次委員會議委員對溫排水工程之規劃、核四廠址內考古遺址處理之追蹤等皆提出多項意見請台電公司辦理。

#### 肆、本季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本季係報告自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止之監督工作執行情形。期間辦理工作包括：

- 一、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召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

二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執行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監督工作不定期稽查。

三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執行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監督工作不定期稽查。

四執行核發建廠執照後之核能四廠駐廠視察及定期視察（詳檢附資料）。

第三十二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中，簡報事項有「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八十九年第一季季報」環境監測結果、「重件碼頭施工對海域水質造成的影響及防護對策」及「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及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時程變更案處理現況說明」，詳檢附資料。本次會議決議主要事項為：請台電公司提供具體資料，說明核能四廠環評審查時，是否有提出低放射性廢料貯存倉庫的規劃，並送交委員參考。

環境保護監督工作稽查要求台電公司改進或執行事項包括：

- 一、要求台電公司清除一號排洪渠道匯入石碇溪前之沉澱池底淤泥。
- 二、要求台電公司補強臨時甲乙丙工房發現古陶片處之圈圍措施。
- 三、於啟德颱風過後，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清理截水溝、沈澱池及排洪渠道，並請台電公司於颱風季節間，加強水土保持工作。

本會辦理事項包括：

- 一、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事項，將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函覆本會加強鹽寮公園廢水處理之辦理情形函送委員參考。
- 二、將本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定位及職掌，以書面資料函送各位委員參閱。

#### 伍、結語

原能會係原子能主管機關，然對環境保護的執行及文化資產的保存均十分重視，亦已積極監督台電公司依照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審查結果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確已盡全力落實各項監督工作。

#### 陸、檢附資料（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89)環署綜字第 006609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四次季報告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署長 林俊義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四次季報告

一、依據：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送專案報告速記錄結論事項，要求本署就核能四廠之監督執行情形，按季以書面函報大院。

二、核能四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目前辦理方式：

- (一)由本署綜計處不定期派員至工程現場查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執行情形。

(二)由本署督察大隊列為重點稽查、督察工作，加強環保工作查核。

(三)本署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組成，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強化監督業務之執行。

三本季本署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一)本署於本（八十九）年八月九日至核能四廠工程工區放流水採樣，計採懸浮固體（SS）、生化需氧量（BOD）、氨氮（NH<sub>3</sub>-N）、大腸桿菌群等水質樣品進行檢測，用以參考比對台電公司環境監測 QA/QC 之監測品質。

(二)本署於本（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至核能四廠工區召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第五次會議」，並執行現地監督工作。

(三)台電公司已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將「核能廢料處置場建造時程變更」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函送至本署，經本署程序審查符合規定後，已於本（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由於變更內容尚需詳加審議以及改聘監督小組委員，本署於八月三十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結論略以：請台電公司補充低放射性廢料之產量，及貯存、處理（含減容、焚化）數量等資料。目前本署就台電公司所補充之資料正審議中，將再擇期開會討論。

(四)台電公司將「循環冷卻水系統變更設計」、「廠區配置變更」等二項涉及核能四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後續變更之文件函送本署審查，本署已於本（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由於變更內容尚需詳加審議以及改聘

監督小組委員，遂於八月三十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結論略以：請台電公司補充變更前後之溫排水擴散模擬結果。目前本署正就台電公司所補充之資料審議中，將再擇期開會討論。

(五)本署於本（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派員至工程現場查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查核結果未發現有露天燃燒行為且蓄水池工程已依本署第五次監督小組審查結論建議先行停工，俟建立工地管理規範後再行施工。

四未來核能四廠監督工作重點：

(一)本署仍將持續對核能四廠現場加強監督工作，俾維護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二)若台電公司因停建而需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報告內容，本署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辦理。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89)會輻字第 1962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八十九年第三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夏德鈺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八十九年第三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

壹、依據



奉監察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決定辦理。

## 貳、前言

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完成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及審查結論，邀集專家學者、環保相關機關代表、貢寮鄉及雙溪鄉之鄉長與鄉民代表會主席等，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四日正式成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環保監督委員會）。環保監督委員會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成立，對「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審查結果與環境保護事項執行監督與查核工作。

環保監督委員會成員包括機關代表十人及學者專家九人組成，分具環境保護專長與實務經驗，涵蓋環境工程、海洋物理、水力工程、園藝景觀、噪音震動、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核化分析、文化考古等各項領域。

環保監督委員會採二至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會中就台電公司的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報告、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進行查核，俾監督及查核台電公司對核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辦理情形，並進行相關作業的管制。

依據原能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本環保監督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中規定應改善事項之監督與查核。
- 二、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影響減低措施執行狀況之監督與查核。

三、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設置實施與操作事宜之監督與查核。

環保監督委員會每次會議均要求台電公司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季報，環保監督委員會並就台電公司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以下簡稱執行情形報告）進行監督及查核，執行情形報告內容係依據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與環境保護事項編寫，包括「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執行情形」、「核能四廠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查核表（施工階段）」、「前次環保監督委員會審查意見台電公司之說明」、「其他臨時事項之說明」等，此外，並以專題方式請台電公司就民眾關切或對較可能影響環境生態的工程及其環境保護措施，作專案報告，俾使委員更深入了解，並要求台電公司對是類工程環境保護措施之落實。

執行情形報告中台電公司應詳實記錄，環保監督委員會據以進行監督查核，重要事項並經主席裁示列管，交原能會綜計處列管並追蹤至結案。例如，溫排水係眾所關切之問題，而海水背景溫度資料係非常重要之數據，前因海水溫度測站被颱風毀損，經由列管追蹤，要求台電公司限期完成修復（已結案）。

## 參、監督工作執行成效

截至目前為止環保監督委員會已聘任九屆委員，召開三十三次委員會議、九次現場勘查、二次臨時會議，並不定期執行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工作稽查。為減少海域開挖棄土對海域生態與環境的影響，及考量土石再利用的環保價值，委員們建議海域開挖土石由海拋改

為陸地處置，台電公司已接受建議並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環保署核備，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於海域工程施工時，應確實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更能減少對海域生態造成衝擊。此外，除廠區既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外，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儘早完成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台電公司亦已完成規劃。另外，因核能四廠工地與鹽寮海濱公園相鄰，為減少施工期間對周遭景觀的衝擊，多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均要求台電公司就景觀綠化工程提出報告，台電公司亦接受環保監督委員會的建議配合推動，目前無論是植栽綠化、圍籬美化、水土保持均有顯著的成效。歷次委員會議委員對溫排水工程之規劃、核四廠址內考古遺址處理之追蹤等皆提出多項意見請台電公司辦理。

#### 肆、本季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本季係報告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至八十九年十月十日之監督工作執行情形。期間辦理工作包括：

- 一、「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九屆委員聘任。
- 二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召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
- 三執行五次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監督工作不定期稽查。
- 四執行核發建廠執照後之核能四廠駐廠視察及定期視察（詳檢附資料）。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八屆委員任期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本會已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以（八九）會人字第一五二四七號函重新改聘相關委員，任期一年（名冊詳檢

附資料），然環保署表示，因該署已成立環評監督小組，不克派員參加，惟本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運作迄今，成效良好，故尊重環保署意見，未來涉及環保署業務相關事項，將以公文作橫向聯繫，以求周延。

第三十三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中，簡報事項有「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八十九年第三季季報」環境監測結果、「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重件碼頭海域開挖土石海拋變更為陸地處置執行情形說明」及「東北角電力展示館概念設計」，詳檢附資料。本次會議決議主要事項為：環評審查結果中規定應改善事項編號第七、九、十項同意結案，溫排水排放管路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列入下次會議簡報議題。

環境保護監督工作稽查要求台電公司改進或執行事項包括：

- 一、儘速辦理生水池工程與其施工便道開挖面之水土保持及綠化植栽等相關工作。
- 二、儘速辦理廢料倉庫預定地後方出水之集水區早期工程遺留裸露地表之水土保持相關工作。
- 三甲乙丙臨時工房新建工程請依考古試掘報告建議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本會辦理事項包括：

- 一、函請台電公司於颱風、多雨季節加強核能四廠廠區水土保持工作，及截流溝、沈澱池、排洪渠道之疏濬。
- 二、函請台電公司爾後凡涉及核能四廠文化遺址之相關文件，均副知本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備查。
- 三、檢送本會「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報告及「核

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給第九屆新聘委員。

#### 伍、結語

原能會係原子能主管機關，然對環境保護的執行及文化資產的保存均十分重視，亦已積極監督台電公司依照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審查結果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確已盡全力落實各項監督工作。

#### 陸、檢附資料（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90)環署綜字第 000844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五次季報告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署長 林俊義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五次季報告

一、依據：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送專案報告速記錄結論事項，要求本署就核能四廠之監督執行情形，按季以書面函報大院。

二、核能四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目前辦理方式：

(一)由本署綜計處不定期派員至工程現場查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所載

內容執行情形。

(二)由本署督察大隊列為重點稽查、督察工作，加強環保工作查核。

(三)本署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組成，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強化監督業務之執行。

三、本季本署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一)本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至核能四廠工區現場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第六次會議」，會議結論為：

1. 本案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奉行政院指示：停止施工。為因應後續相關事宜，請台電公司：

- (1)加強維護工地安全措施。
- (2)建請進行善後規劃工作。
- (3)有關監測工作，請依規定辦理。

2. 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台電公司一併答覆、說明。

四、未來核能四廠監督工作重點：

(一)本署仍將持續對核能四廠現場加強監督工作，俾維護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二)若台電公司因停建而需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本署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辦理。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90)會輻字第 207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八十九年第四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 鈞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夏德鈺

##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八十九年第四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

### 壹、依據

奉監察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決定辦理。

### 貳、前言

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完成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及審查結論，邀集專家學者、環保相關機關代表、貢寮鄉及雙溪鄉之鄉長與鄉民代表會主席等，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四日正式成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環保監督委員會）。環保監督委員會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成立，對「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審查結果與環境保護事項執行監督與查核工作。

環保監督委員會成員包括機關代表十人及學者專家九人組成，分具環境保護專長與實務經驗，涵蓋環境工程、海洋物理、水力工程、園藝景觀、噪音震動、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核化分析、文化考古等各項領域。

環保監督委員會採二至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會中就台電公司的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報告、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進行查核，俾監督及查核

台電公司對核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辦理情形，並進行相關作業的管制。

依據原能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本環保監督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中規定應改善事項之監督與查核。
- 二、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影響減低措施執行狀況之監督與查核。
- 三、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設置實施與操作事宜之監督與查核。

環保監督委員會每次會議均要求台電公司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季報，環保監督委員會並就台電公司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以下簡稱執行情形報告）進行監督及查核，執行情形報告內容係依據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與環境保護事項編寫，包括「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執行情形」、「核能四廠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查核表（施工階段）」、「前次環保監督委員會審查意見台電公司之說明」、「其他臨時事項之說明」等，此外，並以專題方式請台電公司就民眾關切或對較可能影響環境生態的工程及其環境保護措施，作專案報告，俾使委員更深入地了解，並要求台電公司對是類工程環境保護措施之落實。

執行情形報告中台電公司應詳實記錄，環保監督委員會據以進行監督查核，重要事項並經主席裁示列管，交原能會綜計處列管並追蹤至結案。例如，溫排水係眾所關切之問題，而海水背景溫度資料係非常重要之數據，前因海水溫度測站被颱風毀損，經由列管追蹤，要

求台電公司限期完成修復（已結案）。

#### 參、監督工作執行成效

截至目前為止環保監督委員會已聘任九屆委員，召開三十四次委員會議、十次現場勘查、二次臨時會議，並不定期執行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工作稽查。為減少海域開挖棄土對海域生態與環境的影響，及考量土石再利用的環保價值，委員們建議海域開挖土石由海拋改為陸地處置，台電公司已接受建議並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環保署核備，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於海域工程施工時，應確實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更能減少對海域生態造成衝擊。此外，除廠區既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外，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儘早完成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台電公司亦已完成規劃。另外，因核能四廠工地與鹽寮海濱公園相鄰，為減少施工期間對周遭景觀的衝擊，多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均要求台電公司就景觀綠化工程提出報告，台電公司亦接受環保監督委員會的建議配合推動，目前無論是植栽綠化、圍籬美化、水土保持均有顯著的成效。歷次委員會議委員對溫排水工程之規劃、核四廠址內考古遺址處理之追蹤等皆提出多項意見請台電公司辦理。

#### 肆、本季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本季係報告自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至九十年一月十日止之監督工作執行情形。期間辦理工作包括：

- 一、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集委員執行第十次核能四廠工地現場勘查。
- 二、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

三、執行二次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監督工作不定期稽查。

四、執行核發建廠執照後之核能四廠駐廠視察及定期視察（詳檢附資料）。

第十次核能四廠工地現場勘查內容包括：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廠房區廠基開挖工程，重件碼頭、進水口工程及海域工程，石碇溪南岸焚化爐旁土石填築區海砂處置現況，開關廠後方土石填築區海砂處置現況，生水池工程環保工作執行情形，前往鹽寮海濱公園第五景觀品質調查點及明燈橋第七景觀品質調查點了解工程對景觀造成的影響。此外，並請台電公司簡報「核能四廠運轉前環境輻射偵測作業計畫」予委員審議；依據本會「環境輻射偵測規範」第二章中「核設施在運轉前之調查須實施二年以上」之規定，台電公司應提報是項作業計畫，俟核備後據以執行，以期建立完整之環境輻射背景資料庫，俾便未來確實掌握電廠施工與運轉對環境的實際影響。（詳檢附資料）

第三十四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中，簡報事項有「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八十九年第三季季報」環境監測結果、「第十次核四工地現場勘查委員意見台電公司答覆說明」、「台電公司就核能四廠暫停施工之環境保護工作因應說明」，詳檢附資料。

環境保護監督工作稽查要求台電公司改進或執行事項包括：

- 一、開關廠後方土石填築區海砂處置處之沈沙池有淤泥，請台電公司儘速清理，以免影響水質，台電公司已完成改善。
- 二、因象神颱風造成生水池坍方部分，請台電公司在現有預算下進行保護改善，以

防止災害擴大，受冲刷之土方，並請注意其可能影響範圍。

#### 伍、結語

原能會係原子能主管機關，然對環境保護的執行及文化資產的保存均十分重視，亦已積極監督台電公司依照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審查結果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確已盡全力落實各項監督工作。

#### 陸、檢附資料（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90)環署綜字第 002911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六次季報告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署長 郝龍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六次季報告

壹、依據：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送專案報告速記錄結論事項，要求本署就核能四廠之監督執行情形，按季以書面函報 大院。

貳、核能四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目前辦理方式：

一、由本署綜計處不定期派員至工程現場查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所載

內容執行情形。

二、由本署督察大隊列為重點稽查、督察工作，加強環保工作查核。

三、本署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組成，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強化監督業務之執行。

參、本季本署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一、九十年三月六日本署綜計處會同本署督察大隊至工程現場查核，本次監督查核重點乃為瞭解行政院宣布二月十四日復工後，該工程之復工情形、重件碼頭現況、經查尚未復工，僅就結構安全檢修中以及與廠商協商復工合約問題等。

二、本署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至核能四廠工區召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第七次會議」，及執行現地監督工作，會議當天除請台電公司就第六次會議結論答覆說明外，本次監督查核重點為：工程進度、復工辦理現況、核能四廠綠帶、石碇溪水質污染原因、石碇溪南岸土石填築區海砂處置現況、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廠房結構工程、重件碼頭、進水口工程等，會議結論如后：

(一)本次現勘結果，台電公司尚在進行核四復工準備。

(二)請台電公司於爾後每次監督時將各項工程項目（包括原案、變更後及擬變更計畫等）繪製於環評之廠區配置圖上。

(三)棄土場工程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儘速完成。

(四)為釐清石碇溪之污染來源，請台電公司於石碇溪核四廠區之上游、核四廠

廢水排放處及核四廠區下游，進行水質監測，並加以評估分析。

(五)復工作業，台電公司應設有檢查小組，確認復工品質。

(六)為瞭解核四重件碼頭之突堤效應，下次至鹽寮紀念碑現勘。

(七)溫排水岸邊排放與潛盾排放之成本差異，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八)請台電公司落實環境管理計畫。

肆、未來核能四廠監督工作重點：

一、本署仍持續對核能四廠現場嚴加監督查核，俾使核能四廠之興建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確實執行。

二、核能四廠正式復工之監督工作重點：

(一)核四重件碼頭之突堤效應及對珊瑚之影響。

(二)棄土場、蓄水池工程之興建。

(三)溫排水排放工程。

(四)石碇溪水質。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90)會輻字第 000833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九十年第一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胡錦標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九十年第一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

壹、依據

奉監察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決定辦理。

貳、前言

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完成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及審查結論，邀集專家學者、環保相關機關代表、貢寮鄉及雙溪鄉之鄉長與鄉民代表會主席等，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四日正式成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環保監督委員會）。環保監督委員會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成立，對「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審查結果與環境保護事項執行監督與查核工作。

環保監督委員會成員包括機關代表十人及學者專家九人組成，分具環境保護專長與實務經驗，涵蓋環境工程、海洋物理、水力工程、園藝景觀、噪音震動、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核化分析、文化考古等各項領域。

環保監督委員會採二至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會中就台電公司的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報告、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進行查核，俾監督及查核台電公司對核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辦理情形，並進行相關作業的管制。

依據原能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本環保監督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中規定應改善事項之監督與查核。
- 二、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影響減低措施執行

狀況之監督與查核。

三、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設置實施與操作事宜之監督與查核。

環保監督委員會每次會議均要求台電公司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季報，環保監督委員會並就台電公司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以下簡稱執行情形報告）進行監督及查核，執行情形報告內容係依據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與環境保護事項編寫，包括「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執行情形」、「核能四廠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查核表（施工階段）」、「前次環保監督委員會審查意見台電公司之說明」、「其他臨時事項之說明」等，此外，並以專題方式請台電公司就民眾關切或對較可能影響環境生態的工程及其環境保護措施，作專案報告，俾使委員更深入了解，並要求台電公司對是類工程環境保護措施之落實。

執行情形報告中台電公司應詳實記錄，環保監督委員會據以進行監督查核，重要事項並經主席裁示列管，交原能會綜計處列管並追蹤至結案。例如，溫排水係眾所關切之問題，而海水背景溫度資料係非常重要之數據，前因海水溫度測站被颱風毀損，經由列管追蹤，要求台電公司限期完成修復（已結案）。

參、監督工作執行成效

截至目前為止環保監督委員會已聘任九屆委員，召開三十五次委員會議、十次現場勘查、二次臨時會議，並不定期執行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工作稽查。為減少海域開挖棄土對海域生態與環境的影響，及考量土石再利用的環保價

值，委員們建議海域開挖土石由海拋改為陸地處置，台電公司已接受建議並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環保署核備，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於海域工程施工時，應確實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更能減少對海域生態造成衝擊。此外，除廠區既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外，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儘早完成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台電公司亦已完成規劃。另外，因核能四廠工地與鹽寮海濱公園相鄰，為減少施工期間對周遭景觀的衝擊，多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均要求台電公司就景觀綠化工程提出報告，台電公司亦接受環保監督委員會的建議配合推動，目前無論是植栽綠化、圍籬美化、水土保持均有顯著的成效。歷次委員會議委員對溫排水工程之規劃、核四廠址內考古遺址處理之追蹤等皆提出多項意見請台電公司辦理。

肆、本季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本季係報告自九十年一月十一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監督工作執行情形。期間辦理工作包括：

- 一、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
- 二、執行三次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監督工作不定期稽查。
- 三、執行核發建廠執照後之核能四廠駐廠視察及定期視察（詳檢附資料）。

第三十五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中，簡報事項有「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八十九年第四季季報」環境監測結果、「第三十四次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會議委員意見台電公司答覆說明」及「台電公司就核能四廠復



工之環境保護工作因應說明」，詳檢附資料。

環境保護監督工作稽查要求台電公司改進或執行事項包括：

- 一、要求台電公司應於復工前妥善規劃各項環境保護作業，並提報「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 二、要求台電公司有關生水池工程開挖裸露部分，應注意水土保持，並儘速進行綠化植栽作業。
- 三、要求台電公司應隨時注意各排水渠道之沉澱池淤沙情形，並視情況予以清除。

#### 伍、結語

原能會係原子能主管機關，對環境保護的執行及文化資產的保存均十分重視，積極監督台電公司依照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審查結果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確已盡全力落實各項監督工作。

陸、檢附資料（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90)環署綜字第 004622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七次季報告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署 長 郝龍斌出國

副署長 張祖恩代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七次季

### 報告

壹、依據：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送專案報告速記錄結論事項，要求本署就核能四廠之監督執行情形，按季以書面函報 大院。

貳、核能四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目前辦理方式：

- 一、由本署綜計處不定期派員至工程現場查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執行情形。
- 二、由本署督察大隊列為重點稽查、督察工作，加強環保工作查核。
- 三、本署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組成，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強化監督業務之執行。

參、本季本署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一、本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至核能四廠工區召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第八次會議」，及執行現地監督工作，會議結論如后：

- (一) 施工期間環境管理已有進步，惟露天堆置之機件應有規劃，且工地應保持清潔。
- (二) 施工期間裸露面例如重件碼頭車輛行駛之路面、生水池連絡道路等須加強管理，避免塵土飛揚，且應有紀錄。
- (三) 請注意防範，避免進水口南側突堤完工後海灘遭受侵蝕。
- (四) 重件碼頭之垃圾須清除，並請妥善處理進水口開挖之土方。
- (五) 生水池沿山坡地應有臨時集水路，避免暴雨時發生承受水體污染。

肆、未來核能四廠監督工作重點：

一、本署仍持續對核能四廠現場嚴加監督查核，俾使核能四廠之興建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確實執行。

二、核能四廠正式復工之監督工作重點：

(一)核四重件碼頭之突堤效應及對珊瑚之影響。

(二)棄土場、蓄水池工程之興建。

(三)溫排水排放工程。

(四)石碇溪水質。

查結論，邀集專家學者、環保相關機關代表、貢寮鄉及雙溪鄉之鄉長與鄉民代表會主席等，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四日正式成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環保監督委員會）。環保監督委員會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成立，對「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之審查結果與環境保護事項執行監督與查核工作。

環保監督委員會成員包括機關代表十人及學者專家九人組成，分具環境保護專長與實務經驗，涵蓋環境工程、海洋物理、水力工程、園藝景觀、噪音震動、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核化分析、文化考古等各項領域。

環保監督委員會採二至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會中就台電公司的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報告、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進行查核，俾監督及查核台電公司對核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辦理情形，並進行相關作業的管制。

依據原能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本環保監督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中規定應改善事項之監督與查核。
- 二、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影響減低措施執行狀況之監督與查核。
- 三、有關本發電計畫環境監測計畫設置實施與操作事宜之監督與查核。

環保監督委員會每次會議均要求台電公司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季報，環保監督委員會並就台電公司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以下簡稱執行情形報告）進行監督及查核，執行情形報告內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90)會輻字第 001416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九十年第二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胡錦標

###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九十年第二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

#### 壹、依據

奉監察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決定辦理。

#### 貳、前言

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於完成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及審

容係依據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與環境保護事項編寫，包括「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執行情形」「核能四廠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查核表（施工階段）」「前次環保監督委員會審查意見台電公司之說明」「其他臨時事項之說明」等，此外，並以專題方式請台電公司就民眾關切或對較可能影響環境生態的工程及其環境保護措施，作專案報告，俾使委員更深入了解，並要求台電公司對是類工程環境保護措施之落實。

執行情形報告中台電公司應詳實記錄，環保監督委員會據以進行監督查核，重要事項並經主席裁示列管，交原能會綜計處列管並追蹤至結案。例如，溫排水係眾所關切之問題，而海水背景溫度資料係非常重要之數據，前因海水溫度測站被颱風毀損，經由列管追蹤，要求台電公司限期完成修復（已結案）。

#### 參、監督工作執行成效

截至目前為止環保監督委員會已聘任九屆委員，召開三十六次委員會議、十一次現場勘查、二次臨時會議，並不定期執行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工作稽查。為減少海域開挖棄土對海域生態與環境的影響，及考量土石再利用的環保價值，委員們建議海域開挖土石由海拋改為陸地處置，台電公司已接受建議並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環保署核備，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於海域工程施工時，應確實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更能減少對海域生態造成衝擊。此外，除廠區既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外，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儘早完成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台電公司亦已完成規劃。另外

，因核能四廠工地與鹽寮海濱公園相鄰，為減少施工期間對周遭景觀的衝擊，多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均要求台電公司就景觀綠化工程提出報告，台電公司亦接受環保監督委員會的建議配合推動，目前無論是植栽綠化、圍籬美化、水土保持均有顯著的成效。歷次委員會議委員對溫排水工程之規劃、核四廠址內考古遺址處理之追蹤等皆提出多項意見請台電公司辦理。

#### 肆、本季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本季係報告自九十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監督工作執行情形。期間辦理工作包括：

- 一、九十年六月五日召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前往核四工地進行第十一次現場勘查。
- 二、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召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委員會議。
- 三、執行二次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監督工作不定期稽查。
- 四、執行核發建廠執照後之核能四廠駐廠視察及定期視察（詳檢附資料）。

環保監督委員會第十一次現場勘查，勘查項目包括臨時工房遺址、生水池工地環保工作執行情形、廠房結構工程現況、石碇溪上游水質取樣點附近環境狀況、澳底二號橋取樣點、進水口防波堤及重件碼頭工程。第三十六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中，簡報事項有「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年第一季季報」環境監測結果、「第三十五次會議暨第十一次現勘委員意見台電公司答覆」及「核能四廠附近海域暨漂沙歷年監測結果」，詳檢附資料。

環境保護監督工作稽查要求台電公

司改進或執行事項包括：

- 一、要求台電公司應注意重件碼頭完成後之突堤效應及漂沙影響。
- 二、要求台電公司有關生水池工程開挖裸露部分，應注意水土保持，並儘速依農委會審定之水保計畫執行。
- 三、要求台電公司增加澳底二號橋水質取樣站、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數目、頻率。
- 四、有關廠區內疑似考古遺址之保存，建議台電公司與古蹟保存之專家研擬後續處理計畫。
- 五、有關廠區內施工所產生之廢棄土，建議台電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儘可能用於廠區內回填。
- 六、有關廠區內施工可能產生之廢棄油品，應依相關法令規訂擬定妥善處理措施。

#### 伍、結語

原能會係原子能主管機關，對環境保護的執行及文化資產的保存均十分重視，積極監督台電公司依照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審查結果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確已盡全力落實各項監督工作。

陸、檢附資料（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0)環署綜字第 006676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八次季報告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署長 郝龍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八次季報告

壹、依據：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送專案報告速記錄結論事項，要求本署就核能四廠之監督執行情形，按季以書面函報 大院。

貳、核能四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目前辦理方式：

一、由本署綜計處不定期派員至工程現場查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執行情形。

二、由本署督察大隊列為重點稽查、督察工作，加強環保工作查核。

三、本署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組成，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強化監督業務之執行。

參、本季本署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一、九十年九月十三日本署綜計處會同本署督察大隊至工程現場查核，本次監督查核重點乃為瞭解核四施工石料進用資料查閱核對、重件碼頭、砂石堆置場及生水池施工水土保持工程等現勘，施工情況尚無發現不良情形。

二、九十年九月二十日至核能四廠工區召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第九次會議」，及執行現地監督工作，會議結論如后：

(一)生水池因納莉颱風造成護坡損毀，請速修復，本署將另擇期勘查；其餘工程已正常復工。

(二)請台電公司提供新任委員監督核四工地之通行證，及歷年監測紀錄供委員

參考，另由本署提供過去監督會議之相關資料、計畫變更部分及監察院指示事項等資料。

- (三)石碇溪之水污染問題請專案檢討。
- (四)復工後之修正進度請送各委員參考。
- (五)重件碼頭之浮木請速清除。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90)會輻字第 0020282 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陳本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九十年第三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胡錦標

###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九十年第三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

#### 壹、依據

奉監察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決定辦理。

#### 貳、監督方式

- 一.成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環保監督委員會），每二至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會中就台電公司的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行報告、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進行查核，俾監督及查核台電公司對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辦理情形，並進行相關

作業的管制。

- 二.由本會派員不定期前往核能四廠工地稽查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
- 三.由本會派員執行核發建廠定期駐廠視察及定期視察。

#### 參、監督工作執行成效

截至目前為止環保監督委員會已聘任十屆委員，召開三十七次委員會議、十一次現場勘查、二次臨時會議，並不定期執行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工作稽查。為減少海域開挖棄土對海域生態與環境的影響，及考量土石再利用的環保價值，委員們建議海域開挖土石由海拋改為陸地處置，台電公司已接受建議並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環保署核備，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於海域工程施工時，應確實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更能減少對海域生態造成衝擊。此外，除廠區既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外，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儘早完成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台電公司亦已完成規劃。另外，因核能四廠工地與鹽寮海濱公園相鄰，為減少施工期間對周遭景觀的衝擊，多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均要求台電公司就景觀綠化工程提出報告，台電公司亦接受環保監督委員會的建議配合推動，目前無論是植栽綠化、圍籬美化、水土保持均有顯著的成效。歷次委員會議委員對溫排水工程之規劃、核四廠址內考古遺址處理之追蹤等皆提出多項意見請台電公司辦理。

#### 肆、本季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本季係報告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監督工作執行情形。期間辦理工作包括：

- 一.函聘「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第十屆委員，其中除因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異動，故改聘新任處長為新委員，另考量監督業務之持續性，其餘委員皆予續聘。

二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召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委員會議。

三於八月三十日、九月二十一日、十月二日、及十月二十九日執行四次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監督工作不定期稽查。

四執行核發建廠執照後之核能四廠駐廠視察及定期視察（詳檢附資料）。

第三十七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中，簡報事項有「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年第二季季報」，「核能四廠附近海域歷年監測結果」及「核能四廠焚化爐工程說明」，詳檢附資料。

環境保護監督工作稽查要求台電公司改進或執行事項包括：

一、要求台電公司應注意重件碼頭完成後之突堤效應及漂沙影響。

二、要求台電公司有關生水池工程開挖裸露部分，應注意水土保持，並儘速修復因納莉颱風受損之植生毯。

三、要求台電公司維持工地的整潔。

四、有關廠區內疑似考古遺址之保存，建議台電公司與古蹟保存之專家研擬後續處理計畫，並行文台電公司要求於施工前如有改變現況之疑慮時，應先徵詢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主管機關意見。

五行文台電公司要求提供九十年七月至九月廠區開挖工程之考古監看紀錄供本會參考。

六、要求台電公司儘速修復納莉颱風吹倒之廠區路樹及綠帶。

#### 伍、結語

原能會係原子能主管機關，對環境

保護的執行及文化資產的保存均十分重視，積極監督台電公司依照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審查結果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確已盡全力落實各項監督工作。

陸、檢附資料（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1000359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九次季報告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署長 郝龍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九次季報告

壹、依據：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送專案報告速記錄結論事項，要求本署就核能四廠之監督執行情形，按季以書面函報 大院。

貳、核能四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目前辦理方式：

一、由本署綜計處不定期派員至工程現場查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執行情形。

二、由本署督察大隊列為重點稽查、督察工作，加強環保工作查核。

三、本署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

估監督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組成，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強化監督業務之執行。

參、上一季（第八季）監督台電公司之說明如附件。

肆、本季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三日本署綜計處至工程現場監督查核，本次查核重點乃為瞭解核四施工石料進用資料查閱核對、重件碼頭、砂石堆置場及生水池施工水土保持工程等現勘，施工情況尚良好。

二九〇年十二月廿一日至核能四廠工區召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第十次會議」，及執行現地監督工作，會議結論如后：

- (一)應儘速完成鄰近道路之圍籬及綠化工作。
- (二)請提供棄渣場之施作情形及環保措施，已填土完成者，其植生綠化措施亦請說明。
- (三)請台電公司提供生水池（含聯外道路）工程詳細之施作情形及環保措施，並擇期再勘查。
- (四) GM10 地下水監測井，電導度數值高出 1400umho/cm，氯鹽亦高出 330 mg/L，當地是否有人使用地下水？施工是否影響地下水質？請評估。
- (五)海岸漂砂之攝影，應採相同角度以利比對。
- (六)應注意核廢料區之水文、地下水狀況。
- (七)請加強溫排水管之施工管理，避免有滲漏之情形。
- (八)請提供核四附近海岸，近幾年來變遷情形之分析資料。
- (九)有關委員、相關單位所提其他意見亦請一併補充說明。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 091000120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九十年第四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胡錦標

###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九十年第四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

#### 壹、依據

奉監察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決定辦理。

#### 貳、監督方式

- 一.成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環保監督委員會），每二至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會中就台電公司的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報告、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進行查核，俾監督及查核台電公司對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辦理情形，並進行相關作業的管制。
- 二.由本會派員不定期前往核能四廠工地稽查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
- 三.由本會派員執行核發建廠執照後之核能四廠駐廠視察及定期視察。

#### 參、監督工作執行成效

截至目前為止環保監督委員會已聘任十屆委員，召開三十八次委員會議、

十一次現場勘查、二次臨時會議，並不定期執行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工作稽查。為減少海域開挖棄土對海域生態與環境的影響，及考量土石再利用的環保價值，委員們建議海域開挖土石由海拋改為陸地處置，台電公司已接受建議並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環保署核備，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於海域工程施工時，應確實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更能減少對海域生態造成衝擊。此外，除廠區既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外，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儘早完成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台電公司亦已完成規劃。另外，因核能四廠工地與鹽寮海濱公園相鄰，為減少施工期間對周遭景觀的衝擊，多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均要求台電公司就景觀綠化工程提出報告，台電公司亦接受環保監督委員會的建議配合推動，目前無論是植栽綠化、圍籬美化、水土保持均有顯著的成效。歷次委員會議委員對溫排水工程之規劃、核四廠址內考古遺址處理之追蹤等皆提出多項意見請台電公司辦理。

#### 肆、本季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本季係報告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監督工作執行情形。期間辦理工作包括：

- 一、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
- 二、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執行一次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監督工作不定期稽查。
- 三、執行核發建廠執照後之核能四廠駐廠視察及定期視察（詳檢附資料）。

第三十八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中，簡報事項有「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

間環境監測九十年第三季季報」，「九十年度天然災害對核能四廠造成之損害及復建情形」及「核四計畫後續環評變更案審查結論辦理情形」，詳檢附資料。

環境保護監督工作稽查要求台電公司改進或執行事項包括：

- 一、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清理廠區內之沉砂池。
- 二、要求台電公司有關生水池工程開挖裸露部分，應注意水土保持。
- 三、要求台電公司維持工地的整潔。
- 四、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果及承諾事項執行，如有變更，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行文台電公司及副知經濟部。

#### 伍、結語

原能會係原子能主管機關，對環境保護的執行及文化資產的保存均十分重視，積極監督台電公司依照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審查結果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確已盡全力落實各項監督工作。

陸、檢附資料（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1002233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十次季報告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署長 郝龍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十次季報告

壹、依據：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送專案報告速記錄結論事項，要求本署就核能四廠之監督執行情形，按季以書面函報 大院。

貳、核能四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目前辦理方式：

一、本署綜計處不定期派員至工程現場查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執行情形。

二、本署督察大隊列為重點稽查、督察工作，加強環保工作查核。

三、本署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組成，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強化監督業務之執行。

參、上一季（第九季）監督台電公司之說明如附件。

肆、本季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至核能四廠工區召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第十一次會議」，及執行現地監督工作，會議結論如后：

一、請台電公司爾後對承包商於施工期間之管理措施及其實際做法加以說明。

二、施工期間裸露面，晴天時應避免塵土飛揚，雨天時應避免逕流沖刷發生濁度增加情事。

三、監測報告漁業調查資料中，有關九孔收益、減產變化，請台電公司詳加檢討修正。

四、福隆海水浴場附近沙灘變化是否與重件碼頭興建工程有關，請台電公司持續監測探討。

五、請於廠區內適當位置酌增洗車措施，避免施工期間來往生水池之工地車輛污染路面。

六、監測地下水方面，請就海水入侵有無惡化、擴大之現象調查、分析，並加以因應。

七、應分析砂塵暴對於核四工地空氣品質之影響。

八、請督促承包商加強工安衛生及水土保持措施。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 091000694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九十一年第一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歐陽敏盛

###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九十一年第一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

壹、依據

奉監察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決定辦理。

貳、監督方式

一、成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每二至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會中就台電公司的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報告、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進行查核，俾監督及查核台電公司對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辦理情形，並進行相關作業的管制。

二、由本會派員不定期前往核能四廠工地稽查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

三、由本會派員執行核能四廠駐廠視察及定期視察。

#### 參、監督工作執行成效

截至目前為止環保監督委員會已聘任十屆委員，召開三十八次委員會議、十二次現場勘查、二次臨時會議，並不定期執行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工作稽查。為減少海域開挖棄土對海域生態與環境的影響，及考量土石再利用的環保價值，委員們建議海域開挖土石由海拋改為陸地處置、溫排水工程之施工方式改採潛盾式施工，台電公司均已接受建議並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環保署核備，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於海域工程施工時，應確實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更能減少對海域生態造成衝擊。此外，除廠區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外，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儘早完成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台電公司亦已完成規劃。另外，因核能四廠工地與鹽寮海濱公園相鄰，為減少施工期間對周遭景觀的衝擊，多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均要求台電公司就景觀綠化工程提出報告，台電公司亦接受環保監督委員會的建議配合推動，目前無論是植栽綠化、圍籬美化、水土保持均有顯著的成效。歷次委員會議委員對核四廠址內考古遺址處理之追蹤

等皆提出多項意見請台電公司辦理。

#### 肆、本季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本季係報告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監督工作執行情形。期間辦理工作包括：

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辦理「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現場勘查。

二、執行三次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監督工作不定期稽查。

三、執行核發建廠執照後之核能四廠駐廠視察及定期視察（詳檢附資料）。

第十二次環保監督委員會現場勘查，勘查項目有開關場疑似凱達格蘭族遺址、生水池工地環保工作執行情形、廠區第二期開挖土石堆置場、進水管路工程施工現況、抽水機房及重件碼頭工程，本次現勘結果，委員肯定台電公司對環境保護工作之用心，並建議廠區內堆置之需再利用與回填之棄土，應妥善以塑膠布覆蓋，或予以固定，以避免塵土飛揚造成空氣污染問題；在生水池和反應器之間作一些人工湖，以減少水壓。詳檢附資料。

環境保護監督工作稽查要求台電公司改進或執行事項包括：

一、要求台電公司應注意臨台 2 省道之進水管路工程施工期間對景觀之衝擊。

二、要求台電公司有關生水池工程開挖裸露部分，應注意水土保持，並妥善維護鋪設之植生毯。

三、要求台電公司維持廠區工地的整潔。

四、有關開關場地區疑似考古遺址之保存，建議台電公司於整地施工前應先徵詢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主管機關意見。

五、建議廠區內堆置之需再利用與回填之棄

土，應妥善以防水布覆蓋。

六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對溫排水管路工程進行圍籬綠美化，以免對景觀造成不良影響。

七要求台電公司儘速修復廠界損壞之圍籬。

#### 伍、結語

原能會係原子能主管機關，對環境保護的執行及文化資產的保存均十分重視，積極監督台電公司依照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審查結果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確已盡全力落實各項監督工作。

陸、檢附資料（略）。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 091001316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九十一年第二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請鑒核。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歐陽敏盛出國

副主任委員 陳國誠代行

####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九十一年第二季監督執行情形季報

##### 壹、依據

奉監察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決定辦理。

##### 貳、監督方式

##### 一、成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以下簡稱環保監督委員會），每二至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會中就台電公司的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報告、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進行查核，俾監督及查核台電公司對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辦理情形，並進行相關作業的管制。

二、由本會派員不定期前往核能四廠工地稽查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

三、由本會派員執行核能四廠駐廠視察及定期視察。

##### 參、監督工作執行成效

截至目前為止環保監督委員會已聘任十屆委員，召開三十九次委員會議、十二次現場勘查、二次臨時會議，並不定期執行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工作稽查。為減少海域開挖棄土對海域生態與環境的影響，及考量土石再利用的環保價值，委員們建議海域開挖土石由海拋改為陸地處置、溫排水工程之施工方式改採潛盾式施工，台電公司均已接受建議並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環保署核備，環保監督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於海域工程施工時，應確實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更能減少對海域生態造成衝擊。此外，除廠區既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外，環保監督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儘早完成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台電公司亦已完成規劃。另外，因核能四廠工地與鹽寮海濱公園相鄰，為減少施工期間對周遭景觀的衝擊，多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均要求台電公司就景觀綠化工程提出報告，台電公司亦接受環保監督委員會的建議配合推動，目前無論是植栽

綠化、圍籬美化、水土保持均有顯著的成效。歷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委員對核四廠址內考古遺址處理之追蹤等皆提出多項意見請台電公司辦理。

#### 肆、本季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本季係報告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監督工作執行情形。期間辦理工作包括：

一、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辦理「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委員會議。

二、原能會執行三次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監督工作不定期稽查，其中六月二十七日係會同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共同稽查。

三、執行核發建廠執照後之核能四廠駐廠視察及定期視察（詳檢附資料）。

第三十九次環保監督委員會會議，重點議題為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年第四季季報、改善澳底二號橋（攔水堰）之分工規劃、核能四廠附近地形變遷，詳檢附資料。

原能會執行環境保護監督工作稽查後，請台電公司改進或執行事項包括：

一、要求台電公司應執行廠區開挖工程考古遺址監看計畫，並將監看紀錄晒送一份於龍門施工處。

二、要求台電公司說明循環冷卻水出水管路出發直井鐵製沉澱槽排放水濁度偏高之改善措施及是否須於取樣送電力研究所分析結果確認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可排放。

三、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依照「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承諾事項執行廠基開挖工程於施工過程中，由開挖現場所抽取排放之水體，將之導入施工

現場附近所設置之沉澱池內，經沉澱、混凝後始排出廠區之排洪渠道，同時停用進水管路工程目前使用之沉澱池，改以較完善之沉澱混凝處理設備。

四、要求台電公司應依「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中『核能四廠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查核表』第七項之『環境影響減低對策』設置廢油水過濾池，且應依據「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修訂本」之附錄 4.4A『工地管理計畫』中【油品外洩處理】承諾事項辦理。

五、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對溫排水管路工程進行圍籬綠美化，並改善施工機具隨意堆置之情形，以免對景觀造成不良影響。

六、要求台電公司說明石碇溪南岸土石堆置場土方來源及數量，並提報環境管理計畫，此外應注意石碇溪南岸土石堆置場之水土保持，以防豪雨時之地表逕流沖刷，至釀成土石流，並應儘速進行景觀綠美化。

七、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加強工地揚塵管理，並依台北縣環境保護局要求提報工區揚塵防治計畫予該局審核。

八、要求台電公司應於颱風季節來臨前疏浚廠區排洪渠道之淤沙。

九、建議台電公司將石碇溪北岸空地納入廠區景觀規劃範圍。

#### 伍、結語

原能會係原子能主管機關，對環境保護的執行及文化資產的保存均十分重視，積極監督台電公司依照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審查結果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確已盡全力落實各項監督工作。

陸、檢附資料（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1004964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十一次季報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辦理。

署長 郝龍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第十一次季報告：

壹、依據 大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送專案報告速記錄結論事項，要求本署就核能四廠之監督執行情形，按季以書面函報 大院。

貳、核能四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目前辦理方式：

一、本署綜計處不定期派員至工程現場查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執行情形。

二、本署環境督察大隊列為重點稽查、督察工作，加強環保工作查核。

三、本署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組成，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強化監督業務之執行。

參、上一季（第 10 季）監督台電公司之說明如附件。

肆、本季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至核能四廠工區召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第十二次會議」，及執行現地監督工作，會議結論如后：

一、請將貢寮地區漁民之九孔收益調查資料及委請中山大學進行之研究報告送各委員參考。

二、請持續調查貢寮地區九孔收益及福隆地區沙灘變化，並分析減產原因及沙灘變化，若發現有受核四工地施工影響時，應即採因應對策。

三、請加強管理進出水口處之裸露面及聯外道路，以避免發生揚塵情形。

四、請就出水口噴流可能造成之擾流影響，詳加說明其範圍及程度，並適當的對外公布。

五、施工期間安全管制之架構，請加強落實其實質查核功能，以確保施工品質。

六、請加強廠商施工管理及行道樹維護措施，避免颱風季節影響廠區安全。

七、有關經濟部國營會建議本署進行平行監測部分，本署將另案評估其可行性。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 092000689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九十一年監督執行情形」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九一）院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七九五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歐陽敏盛

##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九十一年監督執行情形

### 壹、依據

奉監察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六九八號函，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決議，及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七九五號函辦理。

### 貳、監督方式

- 一、成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每二至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會中就台電公司的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報告、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進行查核，俾監督及查核台電公司對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辦理情形，並進行相關作業的管制。
- 二、由本會派員不定期前往核能四廠工地稽查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
- 三、由本會派員執行核能四廠駐廠視察及定期視察。

### 參、監督工作執行成效

截至目前為止環保監督委員會已聘任十一屆委員，召開四十一次委員會議、十三次現場勘查、二次臨時會議，並不定期執行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工作稽查。為減少海域開挖棄土對海域生態與環境的影響，及考量土石再利用的環境價值，委員們建議海域開挖土石由海拋改為陸地處置、溫排水工程之施工方式改採潛盾式施工，台電公司均已接受建議並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環保署核備。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於海域工程施工時，應確實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更能減少對海域生態造成衝擊。此外，除廠區既有的污水處理設施外

，委員會並要求台電公司儘早完成污水處理廠之興建，台電公司亦已完成規劃。另外，因核能四廠工地與鹽寮海濱公園相鄰，為減少施工期間對周遭景觀的衝擊，多次環保監督委員會議均要求台電公司就景觀綠化工程提出報告，台電公司亦接受環保監督委員會的建議配合推動，目前無論是植栽綠化、圍籬美化、水土保持均有顯著的成效。歷次委員會議委員對核四廠址內考古遺址處理之追蹤等皆提出多項意見請台電公司辦理。

### 肆、本年度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本報告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監督工作執行情形。期間辦理工作包括：

- 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辦理「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現場勘查。
- 二、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辦理「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委員會議。
- 三、九十一年八月六日辦理「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四十次委員會議。
- 四、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辦理「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現場勘查。
- 五、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第四十一次會議，並於十二月六日延會繼續討論。
- 六、執行四十六人次核能四廠工地環境保護監督工作不定期稽查，其中六月二十七日係會同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共同稽查，八月十四日係台北縣政府環保局召開「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監督作業會議，並於十一月至十二月加強稽查。
- 七、辦理民眾有關核能四廠陳情案件。

八建立異常事件通報系統，就環境異常及民眾陳情事件進行通報，即時反應真實狀況，俾可迅速派員查核，澄清民慮。

第十二次環保監督委員會現場勘查，勘查項目有：開關場疑似凱達格蘭族遺址、生水池工地環保工作執行情形、廠區第二期開挖土石堆置場、進水管路工程施工現況、及抽水機房及重件碼頭工程，本次現勘結果，委員肯定台電公司對環境保護工作之用心，並建議廠區內堆置之需再利用與回填之棄土，應妥善以塑膠布覆蓋，或予以固定，以避免塵土飛揚造成空氣污染問題；並在生水池和反應器之間作一些人工湖，以減少水壓。(詳附件一)

第三十九次環保監督委員會會議，重點議題為：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年第四季季報、改善澳底二號橋（攔水堰）之分工規劃、及核能四廠附近地形變遷。(詳附件二)。

第四十次環保監督委員會會議，重點議題為：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一年第一季季報、及核能四廠附近海域歷年漁業資源調查結果。本會並依據委員於會議中所提建議，增聘貢寮鄉推薦之環保人士擔任委員，及積極與環保署洽商核四環保監督機制合併辦理之可行性。(詳附件三)

第十三次環保監督委員會現場勘查，勘查項目包括：生水池工地現況、石碇溪南岸土石堆置場、出水口出發井工地、進水管路工程、重件碼頭工地、鹽寮海濱公園、福隆海灘等。(詳附件四)

第四十一次環保監督委員會會議，重點議題為：核能四廠附近海域漂砂監測報告、核能四廠廠區文化遺址調查報

告、核能四廠景觀規劃綱要、及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一年第三季季報。(詳附件五)

原能會於十一月至十二月加強視察作業二個月期間共出動二十九人日，完成六十九項核四環保現場查證，並針對查證結果開出一張五級違規單及八張注意改善事項，責成台電公司確實改善。(詳核能四廠環境保護視察作業專案視察報告)

原能會並針對地方民眾有關核能四廠施工之環保訴求積極主動處理，具體成效如下：(詳附件六)

(一)地方民眾強烈反應重件碼頭夜間施工噪音妨礙居民休息乙案，原能會即函請環保署及台北縣政府加強核四廠工區鄰近環境之夜間噪音稽查。

(二)地方代表質疑重件碼頭施工致鹽寮、福隆海灘嚴重流失，原能會立即邀集環保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北縣政府、貢寮鄉公所、台電公司等單位研商海岸變遷與漂砂之監測事宜，會議中各單位對福隆、鹽寮的沙灘都很重視，認為有必要儘速進行深入的調查研究，並決議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專家學者執行，所需經費由電基會或台電公司預算支付。惟會後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認為由台電公司委託執行為宜，但地方代表質疑台電公司委託執行之公信力不足，為此原能會洽商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執行，所需經費由台電公司提供。

(三)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接獲鹽寮反核

自救會及立法院陳○○委員有關核四重件碼頭施工違反環境保護相關作業之陳情，原能會立即派員會同鹽寮反核自救會及貢寮區漁會人員前往核四重件碼頭稽查，發現重件碼頭海域未鋪設防污濾布防止污染擴散、石料直接拋放入海、現場未發現監工人員等違失，原能會即以違規事項處理，同時加強派員查核。

原能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委員均有識別證，委員可憑證由本會駐廠人員陪同進入核四工地視察，如發現異常狀況，可立即由駐廠人員通報本會派員查核。一般民眾如發現核四施工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除可通報原能會駐廠人員，亦可直接通知原能會核安執勤中心，原能會將立即派員查核。

環境保護監督工作稽查要求台電公司改進或執行事項包括：

- 一、要求台電公司應注意臨台二省道之進水管路工程施工期間對景觀之衝擊。
- 二、要求台電公司有關生水池工程開挖裸露部分，應注意水土保持，並妥善維護鋪設之植生毯。
- 三、要求台電公司維持廠區工地的整潔。
- 四、有關開關場地疑似考古遺址之保存，建議台電公司於整地施工前應先徵詢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主管機關意見。
- 五、建議廠區內堆置之需再利用與回填之棄土，應妥善以防水布覆蓋。
- 六、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對溫排水管路工程進行圍籬綠美化，以免對景觀造成不良影響。
- 七、要求台電公司儘速修復廠界損壞之圍籬。
- 八、要求台電公司應執行廠區開挖工程考古遺址監看計畫，並將監看紀錄晒送一份

於龍門施工處。

- 九、要求台電公司說明「循環冷卻水出水管路出發直井鐵製沉澱槽」排放水濁度偏高之改善措施，及是否須於取樣送電力研究所分析結果確認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可排放。
- 十、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依照「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承諾事項執行廠基開挖工程，於施工過程中，由開挖現場所抽取排放之水體，將之導入施工現場附近所設置之沉澱池內，經沉澱、混凝後始排出廠區之排洪渠道，同時停用進水管路工程目前使用之沉澱池，改以較完善之沉澱混凝處理設備。
- 十一、要求台電公司應依「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中『核能四廠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查核表』第七項之『環境影響減低對策』設置廢油水過濾池，且應依據「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修訂本」之附錄 4.4A『工地管理計畫』中【油品外洩處理】承諾事項辦理。
- 十二、要求台電公司應儘速對溫排水管路工程進行圍籬綠美化，並改善施工機具隨意堆置之情形，以免對景觀造成不良影響。
- 十三、要求台電公司說明石碇溪南岸土石堆置場土方來源及數量，並提報環境管理計畫，此外應注意石碇溪南岸土石堆置場之水土保持，以防豪雨時之地表逕流沖刷，而釀成土石流；並應儘速進行景觀綠美化。
- 十四、要求台電公司應確實加強工地揚塵管理，並依台北縣環境保護局要求提報工區揚塵防治計畫予該局審核。
- 十五、要求台電公司應於颱風季節來臨前疏浚廠區排洪渠道之淤沙。



六、建議台電公司將石碇溪北岸空地納入廠區景觀規劃範圍。

七、要求台電公司重件碼頭海拋石料應先清洗乾淨，並於晚間九時以後避免施工，以免夜間施工噪音擾民。

八、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夜間施工噪音稽查。

九、要求台電公司強化現有海岸地形變遷及漂沙監測計畫。

十、要求台電公司廠區開挖待回填之暫置土堆應以防水布覆蓋或植被，以防雨水沖刷。

#### 伍、結語

原能會係原子能主管機關，對環境保護的執行及文化資產的保存均十分重視，積極監督台電公司依照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審查結果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確已盡全力落實各項監督工作。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2001466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年報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七九五號函辦理。

署長 郝龍斌

九十一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年報

壹、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七九五號函辦理。

貳、核能四廠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辦理方式：

一、本署綜計處不定期派員至工程現場查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執行情形。

二、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列為重點稽查、督察工作，加強環保工作查核。

三、本署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以下簡稱監督小組），該小組係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本署相關業務單位簡任職代表組成，一年一聘，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參、九十一年度監督工作執行情形：

一、九十一年度本署分別於三月十八日、六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監督小組第十一次至十三次會議，並執行現地監督工作，已就下列事項責成台電公司辦理：

(一)核能四廠廠區方面：

1. 應儘速完成鄰近道路之圍籬及綠化工作。

2. 台電公司加強車輛排氣檢測、卡車覆蓋清洗、附近道路灑水及清掃工作，以減輕空氣污染物排放。

3. 施工中之蓄水池工程，施工面裸露易造成地表逕流污染環境，請全面建立工地管理規範，妥為訓練相關人員確實遵守，並深入瞭解該工程風險分析及對生態之影響後才繼續施工。

4. 施工期間安全管制之架構，請加強落實其實質查核功能，以確保施工

品質。

5. 加強廠商施工管理及行道樹維護措施，避免颱風季節影響廠區安全。

(二) 重件碼頭方面：

1. 重件碼頭施工過程，應詳細記錄抽砂量、排入海中之放流水質及清洗拋石的資料，俾供本署隨時查閱。
2. 重件碼頭及進水口處之底棲生物群聚形成過程，應詳予監測並加以記錄。
3. 應持續調查貢寮地區九孔收益及福隆地區沙灘變化，並分析減產原因及沙灘變化，若發現有受核能四廠工地施工影響時，應即因應對策。
4. 應長期連續觀測基地及鄰近地區海岸及海象，觀測項目應包含海岸侵蝕、漂砂、海流、波浪、水文等。
5. 施工期間應監測海岸地區懸浮固體物之濃度及影響範圍，並進行攝影。

二為瞭解福隆鹽寮海岸變化情形，本署已在重件碼頭南側至福隆沙灘初步選定十五個測點，並已進行定位；惟後續是否進行相關監測工作，將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成立之「核能四廠鹽寮福隆沙灘變遷調查委員會」辦理。

肆、違規事項處理情形：

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稽查報告，略以：「重件碼頭部分石料拋放前未予洗淨，重件碼頭海域未鋪設防止污染擴散之防污濾布」。本署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請台電公司提出因應對策。台電公司已將本案因應對策送署，經本署邀集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於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召開審查會，其結論略以：本因應對策補充後再審。應補充事項包括：

-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施工計畫、行政管制措施、過去承諾事項等納入補充。
  - 二、防污濾布設計、設置基本原則、規範、功能等，並加強預防性維護及海域生態監測與影響分析（連續性監測），台電公司監督管理與稽查通報體系。
  - 三、石料來源管理、清洗標準作業程序及沖洗污染物的處理及管制監測措施。
  - 四、加強與貢寮鄉公所、居民團體代表溝通與協調，並定期邀請參與相關監督管理工作。
  - 五、有關委員、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伍、檢附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六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三日監督小組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及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因應對策審查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3008483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署辦理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工作執行情形年報乙份，另因有關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事宜，已由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專案管理，建請惠予解除列管，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七九五號函辦理。

署 長 張祖恩 出國

副署長 蔡丁貴 代行

## 九十三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工作執行情形年報

壹、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七九五號函，就本署未盡環境保護執行監督之責，涉有違失乙案，爾後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仍請持續落實辦理，如無發現重大違誤缺失，於年終彙整年度監督工作報告函送大院參考即可。

### 貳、監督工作辦理方式

一、本署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小組」，該小組係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本署相關業務單位簡任職代表組成，自八十八年五月至九十二年六月，共召開十五次會議。後為統一核能四廠之監督事權，行政院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核四監督機制整合方案」，其中「環保監督」分組由本署主辦，原能會及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協辦。本署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公告「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委員聘任程序，成員包括機關代表五人、專家學者七人及民間團體代表二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督會議。

二、不定期派員至工程現場查核環評報告書審查結論及所載內容執行情形。

三、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列為重點稽查、督察工作，加強環保工作查核。

### 參、監督工作執行結果

一、九十三年分別於二月四日、六月二日、十月十三日召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會議及現地監督工作，重要結論如下：

(一)請台電公司加強核能四廠施工現場之環境管理。

(二)本署和台電公司將繼續進行核四沙灘監測。

(三)請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助派員監督。

(四)請台電公司對已完成之養灘工作做一檢討及監測。

(五)沙灘監測基準點資料請台電公司送環保署，以使監測一致化。

(六)工地逕流廢水之改善，應再作具體規劃落實執行。

(七)面對鹽寮公園之施工區，應先實施臨時性綠美化措施。

(八)土石堆置場裸露區域之景觀綠美化措施，應加強執行。

(九)文化資產之處理，請台電公司提出執行報告，下次專題討論。

(十)請台電公司加強工地環保查核。

二、為了解核能四廠重件碼頭沙灘是否有流失現象，本署九十二年、九十三年皆有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進行監測，九十二年監測結果，因海岸沙灘由於海水運動造成週期性之高低起伏，無法一次或短期之監測比較，尚無法獲得明確消長之趨勢；本年將繼續進行監測，進行控制測量，水準測量各一次、航空攝影、海岸地形圖測繪各三次、驗潮站架設及驗潮、水深測量各二次，將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案。

### 肆、違規事項處理情形

一、因貢寮鄉民對核四工程逕流廢水污染問題迭有陳述，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赴該廠督察，經取樣檢驗結果未符放流水標準，已函請台北

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妥處及持續加強管制，另環保監督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亦已請台電公司說明處理情形。

二、另本署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下午接獲監督委員來電，表示貢寮居民向其檢舉台電公司未依原提「核四發電計畫海域開挖土石處置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重件碼頭開挖土石進行養灘，逕行至重件碼頭以南、雙溪河口間之鹽寮沙灘開挖沙石進行養灘；另核能四廠夜間施工亦令居民受到噪音干擾。本署當日即聯絡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就近於三月十二日派員，會同仁里村長至核能四廠現場勘查了解；據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現勘後回報，處理情形如下：

(一)所檢舉台電公司於鹽寮沙灘開挖事宜，乃為該公司為便進行養灘工作運貨卡車進出，於鹽寮沙灘鋪設鋼板，並非開挖沙石，已將實況告知監督委員。

(二)有關夜間施工噪音部分，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當日已協調台電公司，爾後進行夜間施工前，應先行將公告或說明送至仁里村，與居民作好溝通。

伍、檢附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六月二日及十月十三日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一次至第三次會議紀錄各乙份。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9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林委員鉅銀

所提：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前院長張茂松、秘書室前主任易屏東、會計室前主任鄭延國等三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4 年度鑑字第 10522 號

被付懲戒人

張茂松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前院長，師一級（任職期間 87 年 7 月 16 日至 92 年 4 月 25 日；現任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師）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易屏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秘書室前主任，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 85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 月 16 日擔任會計室主任；89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秘書室主任，92 年 5 月 30 日停職）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2 段〇〇〇

巷〇〇弄〇〇號

鄭延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會計室前主任，簡任第十職等（任職期間 89 年 3 月 8 日至 92 年 7 月 1 日；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會計室主任）

年〇〇歲

住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2 段〇〇〇

巷〇〇弄〇〇號 3 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易屏東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張茂松、鄭延國均申誠。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

為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茂松、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會計室主任鄭延國等 3 人，對於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管理，對專款之相關投資亦疏於監督、審核，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易員復乘職務之便挪用侵占公款；嗣主管機關查核帳外帳時，上揭人員竟對該筆經費予以隱匿不報，恣意妄為，事證明確，經核均有重大違法失職，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見本院公報第 2476 期）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見本院公報第 2476 期）

肆、證據（即附件，均影本在卷）：略。

被付懲戒人等之申辯：

壹、被付懲戒人張茂松申辯意旨：

為申辯人因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乙案，依法提出申辯事：查申辯人自 87 年 7 月 16 日接任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後，即以榮總之發展、提升榮總之國際地位，以追求榮總之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分層負責之規定，於作成決策後，交由部屬執行，詎因部屬執行發生問題，申辯人亦遭彈劾，茲依彈劾文所列事項，申辯如下：

一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部分：

(一)查此筆專款係前任院長留下，其起源於何時？資金來源如何？性質如何？是否為公款？申辯人接任前，此項專款如何運用？其明細又如何？申辯人均不知悉。

(二)申辯人於接任院長後，易屏東仍是會計主任，申辯人認為會計主任嫻熟會計事務，且會計室掌管財務，對於款項帳目之登載、處理及控管均有嚴謹之機制，而此項專款以前既由會計主任保管，其自應依會計室之機制，妥適管理此項專款，故乃由當時會計室主任易屏東繼續保管此項專款。

(三)有關此項專款之運用，申辯人僅作決策，對於執行則均交由易屏東全權處理，因臺北榮總事務繁雜，且申辯人係醫師出身，對醫院之行政事務之管理及監督非屬專長，況易屏東在榮總資歷甚久，又擔任會計主任，嫻熟行政及會計事務，故對易屏東實際上如何執行此項專款之運作，申辯人基於分層負責之權責，從未予以追蹤或瞭解。易屏東利用管理此項專款之機會，牟取私利，實非申辯人所能預見，申辯人對發生此事，亦深為難過與遺憾。

二審計部於 91 年間清查各機關帳外帳資料時，臺北榮總未呈報此項專款部分：

(一)查所謂機關之「帳外帳」，應係指公款而言，然此筆專款係由前任院長交接下來，其來源及性質，申辯人並不知悉，故此筆專款是否合乎帳外帳之定義，申辯人實無從判斷，而易屏東曾任榮總會計室主任，基於其專業知識，對此應知之甚詳，然易屏東於榮總會計室奉命清查有無帳外帳，而會

辦秘書室時，於簽稿會核單上載明「查本室無帳外帳情形」，此有易屏東蓋章之會核單影本可稽（請見監察院彈劾文附件第 78 頁），因財務及行政事務之管理非屬申辯人之專長，且申辯人又相信其專業判斷，故臺北榮總乃向上級呈報「無帳外帳」之情形。

(二)但申辯人為杜爭議，認此項專款仍以繳回國庫為宜，乃於 91 年 5 月間指示易屏東儘速將此筆專款繳回榮總正式會計帳目，惟易屏東報稱會計主任鄭延國表示無會計科目可入帳，然申辯人仍指示其須設法儘速處理。

三、投資決策草率，涉有違失部分：

(一)有關投資基金部分

查易屏東擔任榮總之會計主任，對於財經具有專業知識，88 年、89 年間因銀行利率甚低，資金存於銀行僅能獲取微幅孳息，故易屏東乃建議將臺北榮總工級人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之資金投資購買元大及元富基金，以有效運用資金，創造更多利潤。申辯人係因相信易屏東之專業，乃接受其建議。嗣後因股市下跌，購買基金發生虧損，實非申辯人所能預料，對此，申辯人深感遺憾。

(二)有關投資安立信公司部分

1. 因「慶齡二九二九」專款均是使用在與醫院相關事務用途，申辯人曾交代易屏東所有款項之支付或投資均須合法且須以創造醫院最大的利益為最大的考量。後來因神經再生是鄭宏志醫師到瑞典卡洛林大學修博士時，於醫學上重大發現，本來脊椎受傷會一輩子癱瘓，他在瑞典作研究，成功的將小老鼠脊椎切斷

後再修復，使小老鼠能走路，這個成就就是 Discovery 和 CNN 都有報導此項成就，他回國後，李登輝總統還特別蒞臨醫院召見視察，而且現任陳水扁總統及夫人也來醫院，看有無治療總統夫人之機會，後來獲衛生署許可進行人體試驗，初期成果非常好，治療 40 餘病人，急性病人在 2 年內受傷不能走路的，都變成會走路，慢性病人知覺、排尿排便功能也有改善。

2. 按規定試驗所需第 2 期的藥，必有 GMP 藥廠所製造的生長因子才符合規定，所以早先使用之生長因子均是由瑞典實驗室基因合成，瑞典知悉臺北榮總在臨床試驗有大幅的進展，所以希望臺北榮總跟他合作建 GMP 藥廠來生產 AFGF（外用重組人類酸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因在瑞典建廠須耗費時間且很貴，研發成果管理中心的同仁就上網查，世界上有哪些藥廠製造生長因子，發現 ADVANTIS 擁有此專利，但專利快過期，它發展優先順序排次很後面，無在臨床應用上發展及研究，日本武田藥廠也有此藥，但查無製造及相關訊息。

3. 但後來查到大陸幾家藥廠，有製造 AFGF，後來榮總研發成果管理中心林山陽主任率領鍾肇雄、鄭宏志、劉宗榮乃赴上海萬興等藥廠參訪，同時他們回來報告，認為上海萬興藥廠最好，將進入人體試驗階段，而且價錢最便宜，每毫克僅 3 千美金，美國藥廠每毫克（mg）要價上萬美金。若大量生產成本仍可

大降，且依相關資料，若投資買萬興藥證生產 AFGF，可掌握 AFGF 來源，有效推動神經再生研發計畫，同時亦可獲得很高之經濟效益，亦可讓榮總在此方面居於領先世界地位，所以決定投資購買藥證。因易屏東告訴申辯人，榮總不可直接投資安立信生技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乃以榮總名義委託元上企管顧問公司投資安立信公司，細節部分均係由易屏東執行，申辯人並不清楚。

(三)有關投資創盛公司部分

1. 至於投資創盛係因當初榮總有肝癌基因研究，89 年 10 月間有與國光公司簽訂合作研發計畫，且張泰階發現「男性荷爾蒙接受體激化蛋白」，和肝癌基因有關並獲多國專利。張泰階於 90 年 1 月 17 日將申請專利權轉讓給榮總，此有申請權證明書、申請專利宣示書讓渡書可稽。嗣後因國光公司於 90 年 11 月 20 日來函表示因策略考量，將榮總與該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 日所簽訂之「合作研發合約書」之所有權利與利益轉讓予創盛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因創盛公司與榮總合作關係良好，且頗具研究成果，為達產官學合作互惠互利之原則，所以易屏東乃建議榮總投資創盛 4,500 萬元，申辯人認為此項投資亦可為榮總提升研發技術及創造獲利，投資後續事宜是易屏東去接洽。申辯人因平常事務繁忙，並不清楚執行情形。

四綜上所述，申辯人任職臺北榮民總醫院

院長 4 年 9 個月期間，殫精竭慮，均以創造榮總之發展，提升榮總之國際地位，為最大考量，而且已頗具成效，然因榮總事務繁雜，決策思慮未周容或有之，然此均非申辯人所能預見。發生此事，申辯人身心備受煎熬，輾轉難眠，精神極度憂鬱，曾多次赴精神科就診（證一），有時亦須服用藥物始能入眠，其間痛苦，非外人所能體會，爰伏請鈞會能俯鑒申辯人畢生奉獻榮總，如今白髮蒼蒼，已屆退休之齡，若認申辯人仍有行政上之疏失，亦請從輕處分，以安餘年，無任感禱。

五檢送證據（影本在卷）：略。

壹之壹、被付懲戒人張茂松補充申辯意旨：

為申辯人因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乙案，茲補充申辯理由事：

一、投資決策草率，涉有違失部分：

(一)有關投資基金部分

查 88 年、89 年國內銀行 1 年期定期存利率分別為 5.03% 及 5%，利率甚低，此有財訊出版社發行之股市總覽國內利率表可參（證二），易屏東乃建議將臺北工級人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之資金購買元大及元富基金，以有效運用資金，為榮總創造更多收益，其中 88 年 8 月 11 日投資購買之「元大新主流基金」1 億 5,000 萬元，於 89 年 2 月 24 日贖回時，獲得投資利益為 1,199 萬 9,340 元，6 個月獲利率約 23.99%，遠比當時銀行 1 年定期利率 5% 高出甚多，此亦有監察院彈劾案附件之臺北榮民總醫院密帳款項支用情形表（證三）可證，故投資基金之決策係為榮總創造更大收益，且事實上亦曾符合預期，惟嗣後因

股市下跌投資基金乃由盈轉虧，惟此係國內外經濟情勢使然，並非申辯人作成投資決策時所能預見。

(二)有關投資安立信部分

榮總鄭宏志醫師戮力於神經再生之研究，於醫學上有重大成果，非但經 Discovery、CNN 等電視媒體報導，全球國家地理頻道美國科學期刊 (Science)、新聞週刊 (News Week)、華盛頓郵報 (The Washington Post)、國內商業週刊、大成報、民生報對此均有顯著之專題報導 (證四)，行政院衛生署於 89 年 9 月間亦核准榮總施行「創傷後脊髓及脊髓神經之修復」人體試驗案 (證五)。而神經再生之關鍵藥物為 AFGF。嗣經榮總研發成果管理中心主任林山陽率領鍾肇雄、鄭宏志、劉宗榮赴上海萬興等藥廠參訪，依據渠等評估報告 (證六) 以上海萬興藥廠最好，將進入人體試驗階段，且價錢最便宜，若投資購買上海萬興藥廠藥證生產 AFGF，即可掌握 AFGF 來源，有效推動神經再生研發計畫，同時亦可獲得很高之經濟效益，亦可讓榮總在此方面居於領先世界地位，所以決定投資購買藥證。故當初投資安立信是為掌握神經再生之關鍵藥物 AFGF，以發展榮總之神經再生研發計畫，事前，均由相關人員對此提出評估。

(三)有關投資創盛公司部分

投資創盛公司係因當初榮總有肝癌基因研究，89 年 10 月間與國光公司簽訂合作研發計畫 (國光公司於 90 年 11 月 20 日將榮總與該公司所簽訂之「合作研發合約書」之所有權

利與利益轉讓予創盛公司)，而榮總張泰階研究員亦因而獲得與肝癌基因有關之多國專利 (證七)，因創盛公司與榮總合作關係良好，且頗具研究成果，為達產官學合作互惠互利之原則，故申辯人乃依易屏東建議由榮總投資創盛 4,500 萬元，期能為榮總提升研發技術及創造獲利。

二申辯人任職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 4 年 9 個月期間，殫精竭慮，均以創造榮總之發展，永續經營及提升榮總之國際地位，為最大考量，而且已頗具成效，茲將任內之重要績效，臚列如下：

- (一)自 87 年上任後，營運收入由 115 億元大幅成長至 91 年的 145 億元，每年均有盈餘，適當繳交國庫 2 億 7,412 萬元。
- (二)每日門診人數由 8 千餘人增加至 1 萬餘人，作業量大幅成長。
- (三)研發成果每年發表論文約 610 餘篇，領先其他醫院。
- (四)承接臺北市立關渡醫院、署立宜蘭醫院協助醫療不足地區民眾之醫療，增加醫院競爭能力。
- (五)與金門縣立醫院合作，派遣醫師支援駐診，並設遠距教學，提供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 (六)二度獲得行政院頒發之國家醫療品質獎、創新藥袋標示格式獲行政院參與暨建議制度建議案入選獎及 91 年度醫療網站優良網站獎。
- (七)改善病患服務設立單一窗口及網站查詢、掛號、諮詢等作業。
- (八)成立住院轉診中心，便利病患就醫。
- (九)擴大推動社區醫療，深獲關渡、宜蘭、士林、北投等各地區民眾之好評。



(+)積極推動全民健保醫療政策發展，被推為全國 23 家醫學中心協會召集人。

三自本案發生後，申辯人身心備受煎熬，輾轉難眠，精神極度憂鬱，曾多次赴精神科就診，有時亦須服用藥物始能入睡，其間痛苦，非外人所能體會，爰伏請鈞會能俯鑒申辯人畢生奉獻榮總，如今白髮蒼蒼，已屆退休之齡，若認申辯人仍有行政上之疏失，亦請從輕處分，以安餘年，無任感禱。

四檢送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壹之貳、被付懲戒人張茂松再補充申辯意旨：

為申辯人因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乙案，茲再補充申辯理由事：

一查監察院彈劾文認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成立時所留下之專戶款項，應具公款性質，無非係以行政院主計處依監察院 92 年 5 月 15 日（92）處台調參字第 0920803532 號函之查核報告為據，然該報告書第 3 頁僅謂「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密帳可能係該醫院於民國 47 年創院時所留下之專戶款項」（證八），復於第 4 頁稱「該密帳既為該醫院成立時所留下之專戶款項，應具公款性質」（證八），觀其用語均係推測之詞，故該筆專款性質如何，並不明瞭，且亦無具體證據可資證明該筆專款係屬公款。如監察院認為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係屬公款，則應請行政院主計處舉證該筆專款係於何年何月由榮總的公款撥入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帳戶。

二申辯人就任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之時，曾聽當時之會計室主任易屏東說聽聞此筆專款為前院長遺款，係向私人募款得來，並非公款，更何況易屏東在 91 年 2 月 25 日之簽呈中亦稱「近日政府清

查各單位之帳外帳，經查本案二九二九專款為前盧故院長遺款，因為節稅而以榮總名義專存…本專款雖非公款…」，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秘書室前主任易屏東簽報院長張茂松核示有效運用二九二九專款之簽呈可證。（證九，此簽呈亦附於監察院彈劾文中附件之附件一）。

三綜上所述，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非屬公款，懇請鈞會明鑒，無任感禱。

四檢送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貳、被付懲戒人鄭延國申辯意旨：

為依法提出申辯書事：

一、申辯人自 89 年 3 月 8 日任職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會計室主任，期間會計室曾援例代辦員工三節獎金之發放及以院長名義致送相關機關年節賀禮，其經費及名冊均由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撥付及掌管，是項業務於 91 年 2 月結束。會計室援例所代辦之前項業務，其經費之來源，據悉係臺北榮總第 1 任前盧故院長為節稅之遺款（詳細數額不知），以「慶齡基金」之名義成立二九二九專款，作為獎勵院內同仁之用。該慶齡基金未移交申辯人，且又非屬預算內之款項，所言絕非推諉卸責之詞，確實有根據可查，請詳彈劾案文頁 2 第 12 行以下：「經查本案二九二九專款為前盧故院長遺款，多年來均用於補助各級主管、顧問費用及各項公關支出等…本專款雖非公款…院長張茂松於同日批示：請易主任審慎處理」及附件頁 1、2：「…本案二九二九專款為前盧故院長遺款，因為節稅而以榮總名義專存…本專款雖非公款…請易主任審慎處理」所載，故申辯人對該慶齡基金之認知僅為私款性質，合先陳明。

二次查監察院依行政院主計處回覆之查核報告及其調查所得之結果，進而認定 47 年臺北榮總成立時所留下之經費，當時未循法定程序繳交國庫，而以臺北榮總之名義專存之慶齡基金，應具公款性質云云，此係監察院經調查之結果所為之判斷！實非不知內情又未經手、保管該慶齡基金之申辯人所能及知之情況！試想慶齡基金輾轉 40 餘年來，從未進入會計作業程序，至申辯人到任，前任會計室主任易屏東並未依往例移交，僅援例依易屏東交下之經費及名冊，代辦員工三節獎金之發放及以院長名義致送相關機關年節賀禮，所知亦屬有限，僅能知悉係已故前盧院長為節稅之遺款，作為獎勵院內同仁之用；倘以監察院、行政院主計處所調查之結果，用以比擬或視為申辯人應有之認知，而將申辯人彈劾懲處，實有欠公允！按行政院主計處之查核報告肆、查核結果第五項第(一)點「該密帳既為該醫院成立時留下之專戶款項，應具公款性質，既為公款，則該醫院於 75 年度由公務預算體系改制為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時，即應繳交國庫，當時既未繳交國庫，則應歸該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有，並應依規定列帳管理，惟該醫院並未依規定繳回非營業特種基金並列帳管理，該密帳款項之相關經手人員，顯有不當。」所載，違失不當之人員，係指認知「慶齡基金」為公款且經手之相關人員；由同前之查核報告肆、查核結果第二項「有關該密帳在 91 年 6 月前之相關帳務處理及款項來源，經詢問…均表示未曾經手辦理，不知其內情為何。據瞭解該密帳相關帳務資料及款項來源，係由前

秘書室主任兼院長辦公室主任易屏東負責管理…」及第五項第(一)點「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該密帳均未透過正當、合法之會計作業程序，予以列帳管理，僅由易屏東及張前院長 2 人管理，顯有疏失。」之內容，可證明申辯人未曾經手該「慶齡基金」，且所知悉係已故前盧院長為節稅之遺款，尚難認係該查核報告所指違失不當之人員。至於張茂松前院長接受監察院約詢稱：易屏東告知伊係申辯人不同意該密帳繳入醫院大帳，及不接該密帳，純屬無稽之談！果有其事，祇須張前院長一聲令下，申辯人能不依法辦理嗎？更何況繳回該密帳，根本毋庸會計室同意，逕可向總務室出納組辦理繳回即可！且本件渠等 2 人所作之其他違失投資，有何項須申辯人同意或知悉？該密帳最終繳回亦為渠等 2 人片面決定為之，益徵根本毋庸會計室同意！張前院長若非受易屏東矇騙（見附件第 42 頁），其所稱恐純屬飾卸之詞，令人遺憾！

三再查會計室因曾援例代辦員工三節獎金之發放及以院長名義致送相關機關年節賀禮，確實知悉有「慶齡基金」一事。已如前述，該密帳經費多寡不知，僅知係由張茂松前院長與易屏東所掌管，申辯人對密帳性質之認知，仍僅知悉為前盧故院長之遺款，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1 年 5 月 3 日輔計字第 09102394 號函查臺北榮總「是否有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及是否仍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務資料」乙案，申辯人亦依法簽稿會核臺北榮總各單位辦理，包括院長秘書室回簽「查本室無帳外帳情形。還請卓辦」，俟回簽完

畢，彙整簽請張茂松前院長核可（見附件頁 75、78），始於 91 年 5 月 24 日回復，且隨後端午節獎金亦確實未再發放，前後即可相互印證絕無隱瞞之情事！由於申辯人對「慶齡基金」之認知，為前盧故院長之遺款，其性質屬於私款；且張茂松前院長與易屏東該 2 人為臺北榮總當時最高階層之長官，均已於簽稿會核單簽記或簽可，申辯人除信賴長官外，復無明確事證，豈能期待申辯人做何舉措？按一般公務人員之倫理，期待可能嗎？再則該專款係由張茂松前院長與易屏東所掌管，申辯人並未牽涉在其中，確實無庸為渠等隱瞞之理！

四監察院以會計法第 95、96、99、102 條之相關規定及臺北榮總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會計事務處理及各項經費記帳憑證之編制係會計室主任（指申辯人）之權責及職務上應遵行之規定（見附件頁 134、135 內打勾部分），固非無見；惟其所揭槩之規定應係指預算內之款項及其會計程序。如前所述，申辯人僅知「慶齡基金」為前盧故院長之遺款，又因未移交申辯人，申辯人如何對該筆款項進行內部審核？及得以更正其會計程序？監察院之彈劾，無異將 40 餘年之錯誤，苛責由未經管該款項又所知有限之申辯人一肩承擔，公平乎？且此專款若非經監察院調查，至今仍恐妾身未明！申辯人如何能憑一己之力予以更正？張茂松前院長與易屏東 2 人有關投資基金、安立信公司及創盛公司，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申辯人並無牽涉其中，亦非成員，對於「慶齡基金」如何運用完全不知！依照行政程序辦理簽核回復，謹守一般公務人員之倫理規範，信賴長官

之作為，與隱瞞違法失職之行為，大不相同。

五綜上所述，申辯人執行職務謹守法令分際，戰戰兢兢不敢踰越雷池一步，易屏東未移交「慶齡基金」，如何能要求申辯人對該筆款項進行內部審核？及更正其會計程序？對於該基金僅知悉為前盧故院長為節稅之遺款，且從未牽涉其中，實無隱瞞之必要、理由及目的，更不知該「慶齡基金」具公款性質，何有隱瞞違法失職之行為？監察院以其調查之結果，認定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7 條相關規定，實未詳細審酌申辯人當時之認知及未經手「慶齡基金」之客觀事實，令申辯人有替罪羔羊之感，誠屬無辜。尚祈鈞會明察秋毫，對申辯人為不懲戒處分之議決，實感德便。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意見：

- 壹、被付懲戒人張茂松、鄭延國申辯書部分：
- 一本件（本院收文第 0930105854 號）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被付懲戒人張茂松及鄭延國之申辯書副本到院。
  - 二本案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易屏東、鄭延國等 3 人，對於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對專款之相關投資亦疏於監督、審核，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易員復乘職務之便挪用侵占公款；嗣主管機關查核帳外帳時，上揭人員竟對該筆經費予以隱匿不報，恣意妄為，事證明確，經核均有重大違法失職，業經本院彈劾在案。
  - 三被付懲戒人張茂松及鄭延國對本案雖提出若干答辯理由，惟查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事，本院調查報告、彈劾案文業已

指證歷歷、事證明確，顯非被付懲戒人之辯詞得以卸免全部責任及矇蔽，衡其被付懲戒人所辯，係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應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貳、被付懲戒人張茂松補充申辯書部分：

一、本件（本院收文第 0930108631 號）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被付懲戒人張茂松之補充申辯理由書副本到院。

二、本案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易屏東、鄭延國等 3 人，對於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對專款之相關投資亦疏於監督、審核，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易員復乘職務之便挪用侵占公款；嗣主管機關查核帳外帳時，上揭人員竟對該筆經費予以隱匿不報，恣意妄為，事證明確，經核均有重大違法失職，業經本院彈劾在案。

三、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本案雖再提出若干答辯理由，惟查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事，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事證明確，顯非被付懲戒人之辯詞得以卸免全部責任及矇蔽，衡其被付懲戒人所辯，係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應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參、被付懲戒人張茂松再補充申辯書部分：

一、本件（本院收文第 0930110647 號）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被付懲戒人張茂松之再補充申辯理由書副本到院。

二、本案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易屏東、鄭延國等 3 人，對於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未依規定納入機關正常會計內部控管機制處理，對專款之相關投資亦疏於監督、審核，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

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易員復乘職務之便挪用侵占公款；嗣主管機關查核帳外帳時，上揭人員竟對該筆經費予以隱匿不報，恣意妄為，事證明確，經核均有重大違法失職，業經本院彈劾在案。

三、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本案雖再提出若干答辯理由，惟查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事，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事證明確，顯非被付懲戒人之辯詞得以卸免全部責任及矇蔽，衡其被付懲戒人所辯，係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應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理由

一、本件彈劾案文及附件，業於 93 年 10 月 16 日送達被付懲戒人易屏東，限期於送達 15 日內提出申辯，有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之規定，逕為議決，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張茂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前院長、易屏東係臺北榮總會計室、秘書室前主任、鄭延國係臺北榮總會計室前主任。緣臺北榮總二九二九專款，係 47 年臺北榮總創院首任院長盧致德向國內外企業各界募捐而得之遺款（部分款項係由第 2 任院長鄒濟勳募捐所得），以該院名義專存，由歷任院長及會計主任決定用於補助該院各級主管、顧問津貼或年節獎金及公關等支出，歷時數十餘年。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於 87 年 7 月 16 日接任臺北榮總院長（第 6 任），仍循歷任院長任內之慣例，以二九二九專款用於上開各項支出。被付懲戒人易屏東於 8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2 年 5 月 30 日停職前，擔任臺

北榮總會計室、秘書室主任期間，負責二九二九專款之保管及運用，竟乘被付懲戒人張茂松疏於監督之機會，將二九二九專款中 5 筆以轉帳支出交易方式轉入被付懲戒人易屏東私人帳戶，計：90 年 1 月 12 日轉入 2 筆為 50 萬元及 29 萬 8,616 元、90 年 3 月 26 日轉入 1 筆 13 萬 6,604 元、90 年 5 月 2 日轉入 1 筆 14 萬 7,413 元、91 年 4 月 10 日轉入 1 筆 36 萬 2,494 元，合計 144 萬 5,127 元，予以侵占。其於 91 年 4 月 10 日辦理臺北榮總由二九二九專款項下投資創盛公司之增資股票 4,500 萬元，又將該款以其個人名義匯出，並將股票登記為朱張金雀名義，事後又出國未歸造成該院重大損失。被付懲戒人鄭延國於 89 年 3 月 8 日任臺北榮總會計室主任，迄 91 年 2 月間，會計室援例代辦員工三節獎金之發放及以院長名義致送相關機關年節賀禮，該項經費及名冊均由被付懲戒人易屏東撥付及保管，臺北榮總二九二九專款雖非政府編列之預算經費，應為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易屏東、鄭延國等職務上所掌管之財物或為其所知悉。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於 91 年 5 月 3 日以輔計字第 09102394 號函轉審計部 91 年 3 月 8 日台審部壹字第 911174 號函，要求清查是否有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及是否仍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被付懲戒人鄭延國於 91 年 5 月 24 日僅依院內各單位之回復資料，以北總計字第 24448 號函復退輔會該院目前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而未陳報二九二九專款。

上開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張茂松、鄭延國在監察院提案委員約詢時坦承不諱，渠等在本會調查中亦不否認，並有臺北

榮總秘書室前主任易屏東簽請張茂松院長核示有效運用二九二九專款之公文、行政院主計處之查核報告、部分金額轉入易員私人帳戶之 5 筆轉帳支出交易資料、張茂松詢問筆錄及書面說明、鄭延國詢問筆錄及書面說明、臺北榮總會計室簽辦經查核該院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經費之相關資料、易屏東與朱張金雀簽訂之創盛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讓渡書等影本附卷可資佐證。而臺北榮總二九二九專款，訊經證人程東照（臺北榮總第 5 任院長）證稱：榮總在 47 年成立時，政府財政困難，首任院長盧致德聲望很高，柯柏館研究大樓即由盧院長募款興建，榮總醫師宿舍好多也是盧院長募款興建的，另外盧院長為提高榮總的地位，鼓勵優秀人才進入榮總醫院，也募集一些款項，當時稱為二九二九專款，以提高一、二級主管及其他專業人員的待遇，並作為研究之用。二九二九專款並非政府預算撥付的經費，雖是募款，但以榮總的名義存在銀行。證人彭芳谷（臺北榮總第 4 任院長）證稱：我在 83 年接任臺北榮總院長，前任院長羅光瑞交給我二九二九專款的小冊，要我蓋章，表示交接，羅院長交代二九二九專款可作為一、二級主管及其他專業人員三節獎金等用途，這是以前歷任院長移交下來的，不是政府所撥付的經費。證人羅光瑞（臺北榮總第 3 任院長）證稱：二九二九專款不是公款，是首任院長募來的，我接鄒院長（鄒濟勳院長因血癌過世）時由副院長彭芳谷代表醫院將印信交給我。當時會計人員將二九二九專款的存單給我過目，並變更代表人（院長、會計主任、出納主任）印鑑，這錢是用來支付行政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三節的獎金等用途，另外鄒院長（濟

動)任內也向國內各大企業募得不少金額各等語。是該專款並非政府預算撥付之經費，而係首任院長盧致德及第 2 任院長鄒濟勳募捐而得之款項，自堪認定，其為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易屏東職務上所保管及運用之款項，亦為被付懲戒人鄭延國所知悉，應無容疑。則被付懲戒人張茂松身為院長，竟疏於督導，致易屏東侵占上開二九二九專款及辦理創盛公司投資事宜以易員個人名義匯款而未查覺，又對鄭延國上開函復退輔會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而未陳報二九二九專款之行為，未予指正，均難辭督導不周之咎責。被付懲戒人易屏東負責保管及運用二九二九專款，竟不知廉潔自愛，而予侵占 144 萬 5,127 元，又辦理創盛公司之增資股票 4,500 萬元，匯款人為易屏東個人名義非臺北榮總名義，股票均記名股東為朱張金雀，朱張金雀與易屏東簽訂股權讓渡書，約定將臺北榮總委託代購朱張金雀名下之創盛公司股票 300 萬股(4,500 萬元)轉讓(交)與臺北榮總易屏東，易屏東事後出國未歸造成該院重大損失，違失情節嚴重。被付懲戒人鄭延國身為臺北榮總會計室主任，明知該院管有二九二九專款，竟於退輔會函查時，未予究明，僅彙整院內各單位回復之資料，即函復該院目前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其辦事不切實，難辭違失咎責。

三、監察院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投資元大新主流基金、元富新世紀基金、傳山永豐基金、大華高科技基金、安立信公司及創盛公司等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機制，致二九二九專款遭受 1 億 369 萬 3,764 元損失，核有嚴重違失部分。經據被付懲戒人張茂松在本會調查中申辯略稱：88 年、89 年國內

銀行 1 年期定存利率分別為 5.03% 及 5%，利率甚低，此有財訊出版社發行之股市總覽國內利率表可參，易屏東乃建議購買元大及元富基金，以有效運用資金，為榮總創造更多收益，其中 89 年 2 月 24 日贖回時，獲得投資利益為 1,199 萬 9,340 元，6 個月獲利率約 23.99%，嗣後因股市下跌投資基金乃由盈轉虧，此係國內外經濟情勢使然，並非申辯人作成投資決策時所能預見。又榮總鄭宏志醫師戮力於神經再生之研究，於醫學上有重大成果，非但經 Discovery、CNN 等電視媒體報導，全球國家地理頻道美國科學期刊 (Science)、新聞週刊 (News Week)、華盛頓郵報 (The Washington Post)、國內商業周刊、大成報、民生報對此均有顯著之專題報導，行政院衛生署於 89 年 9 月間亦核准榮總施行「創傷後脊髓及脊髓神經之修復」人體試驗案。而神經再生之關鍵藥物為 AFGF。當初投資安立信是為掌握神經再生之關鍵藥物 AFGF，以發展榮總之神經再生研發計畫，事前均由相關人員對此提出評估。又投資創盛公司係因當初榮總有肝癌基因研究，89 年 10 月間與國光公司簽訂「合作研發合約書」，國光公司於 90 年 11 月 20 日將其所有權利與利益轉讓予創盛公司，而榮總張泰階研究員亦因從事此項基因研究，而獲得與肝癌基因有關之多國專利，張泰階並將其申請專利權轉讓給榮總。由於創盛公司與榮總合作關係良好，且頗具研究成果，為達產官學合作互惠互利之原則，申辯人乃依易屏東建議由榮總投資創盛公司，期能為榮總提升研發技術及創造獲利。申辯人畢生奉獻榮總，自本案發生後身心備受煎熬，輾轉難眠，精神極度憂鬱，曾多次赴精神科就診，有

時亦須服用藥物始能入眠，其間痛苦，非外人所能體會等語。查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三「行政院主計處查核報告」內「臺北榮民總醫院密帳款項支用情形表」說明欄註記：「89 年 2 月 24 日贖回元大新主流基金 5,000 萬元，同時獲投資利益 1,199 萬 9,340 元」等情，復參諸卷附財訊出版社發行之股市總覽國內利率表、全球國家地理頻道美國科學期刊（Science）、新聞週刊（News Week）、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國內商業周刊、大成報、民生報等相關專題報導、全球國家地理頻道報導光碟片、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9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890014136 號函、神經再生之關鍵藥物 AFGF 之評估報告、肝癌基因專利申請紀錄等資料，相互印證，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此部分之申辯，非不可採信。又查二九二九專款係臺北榮總首任院長盧致德及第 2 任院長鄒濟勳募捐而得之款項，並非政府預算撥付之經費，以支應年節獎金及研究等之用途，業據證人程東照、彭芳谷、羅光瑞證述綦詳，已如前述。即彈劾文亦稱：「由歷任院長及會

計主任決定用於該院各級主管、顧問津貼、或年節獎金及公關等支出，歷時數十餘年」，足證該二九二九專款數十餘年來均由院長核銷，尚無陳報上級機關審核之程序可循。此部分，要難令被付懲戒人張茂松負違失咎責。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易屏東、鄭延國等，上開理由二所載違失，事證均臻明確，被付懲戒人張茂松、鄭延國所為其餘各項申辯，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等所為，張茂松、鄭延國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易屏東則違反同法第 5 條及第 7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分別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茂松、易屏東、鄭延國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

\*\*\*\*\*  
**工 作 報 導**  
 \*\*\*\*\*

一、94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月份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合 計
收受人民書狀	1,202	667	975	2,844
監察委員調查	7	0	0	7
提案糾正	36	0	0	36
提案彈劾	3	0	0	3
提案糾舉	0	0	0	0